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馬雲著

鬼域探索之一

香港周刊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香港猛鬼逐隻講

馬雲 著

鬼域探索之一

香港周刊出版社有限公司

書名：香港猛鬼逐隻講
作者：馬雲
編輯：盧玉蓮
設計：李達康
插圖：黃炳健
出版：香港周刊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一六〇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4樓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洗衣街二四五—二五一號地下
三—八一八二五一
印刷：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出版：一九八五年一月
定價：每本港幣十五元

作者簡介

馬雲原姓李，廣東人。十六歲求學時期已開始投稿，後爲一位報紙學生園地的編輯鼓勵，從事小說創作，十九歲開始已有長篇小說在各報章雜誌連載！

五十年代末期有一本著名的偵探雜誌，出版第三百期特大號紀念特輯，挑選了馬雲一篇短篇偵探小說爲「代表佳作」，從此更激發起他從事寫作行業的決心，終於也奠定了他以寫作作爲終身職業。

馬雲創作的小說種類繁多，有偵探奇情，也有文藝言情，更有社會寫實，甚至命相風水，科學幻想等等，只要是小說化他就有興趣。其中以「鐵拐俠盜」一書最爲讀者熟悉，單行本先後發行將近二百集。以「鬼」作爲題材的，這一本肯定是他的第一本！

目錄

蕉樹精



地點：新界洪水橋
日期：一九五×年九月初×
人物：林冬青、胡美嬌（青年夫婦）
當地土生青年阿榮
溺斃女鬼

蕉樹精

前言

我不相信鬼神，但當我每次遇上一些無法用常理去解釋的事物時，我會變得惘然！

當無綫電和收音機未發明之前，萬一你突然聽到一些聲音在耳邊出現，你也會以為自己「遇鬼」。當電子計算機未發明之前，萬一給你有機會見到這種儀器的話，你也許以為自己遇上了「神仙」。

地球上的歷史雖然悠久，但人類的文明只不過幾千年。幾千年對一個人來說似乎很久很久，但地球在整體宇宙之間只是很小很小。因此我無意勸人相信鬼神，卻不得不承認我們「未知」的事物實在太多太多！

香港新界洪水橋附近種植了不少木瓜樹和蕉樹。老一輩的村民常常告誡孩子們切勿讓血腥污染香蕉樹，大概因為孩子們多數頑皮，往往會在奔跑嬉戲中跌傷或弄破了手脚皮膚，最

易順手把傷處流出的血漬抹向一些樹木的樹身之上。

*　*　*

「萬一不愼將血漬沾在蕉樹之上，又會怎麼樣？」發問的是一名年青人林冬青，他是中大學生。這幾天放假，黃昏時總喜歡與村民們圍在屋外的樹下聊天。

當時有一位胡老伯順口回答林冬青：「蕉樹要是沾上了人血，就會變出妖精來。」胡老伯說話的態度非常認眞，大概他正在暗示年青一輩切不可輕擧妄動。

林冬青只是輕輕一笑，不過大家在月色之下都沒有留意他的表情。除了他的女朋友胡美嬌之外。

胡美嬌是隣村一名少女，與林冬青自小青梅竹馬，感情一向很好。他們已有了默契，再等兩年，讓林冬青在中大畢業後，只要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他們就遷到市區去結婚。

胡美嬌當晚這麼留心她男朋友的表情是有原因的，記得上次林冬青放假回家，黃昏時二人到附近散步談心，林冬青看見路旁生長了一些野花，顏色嬌艷醉人，忍不住伸手摘下一朶，插在胡美嬌的雲鬢之上。但是不知是否被旁邊的荊棘刺破了皮膚，總之事後才發覺手指有鮮血滲出。林冬青也不以爲意，順手將手指的血往就近的樹林上抹去。後來他們才想起那是

一棵蕉樹。

林冬青既是一名中大學生，自然不會相信胡老伯所講的故事，但胡美嬌却耿耿於懷。

胡美嬌的擔心是有原因的，因爲自從那一次之後，她發覺林冬青面色不大好，每次見到他總覺得他面青唇白的。問他是否身體不適，他老說沒有事啊！

有些事情胡美嬌也不好意思開口問，就是她每次替男友洗滌衣服時，總覺得有些異樣，只因爲她到底是個未婚少女，實在不方便問。但母親却認爲這是男性病態。

那晚林冬青送她回家時，她終於忍不住作出暗示：「你是否常常發綺夢？」

「嗯——」林冬青也給她問得有點不好意思：「這是年青人血氣旺盛的表現，有甚麼值得驚奇呢？」他忽然又顯得有點衝動地捉住她的手：「美嬌，妳怎麼知道我常常發綺夢？」

* * *

他們雖然經常手拖手散步，但今晚不知怎的，胡美嬌竟然心跳加速，彷彿初入情場似的。

她不好意思地垂低頭說：「我每天都過來替你洗衣服，我發覺那些內衣褲——」

她雖然沒有說下去，他也心裏明白。因爲自從那晚以鮮血沾染過那一棵香蕉樹之後，他

幾乎每晚都可以在夢中見到一名美女——這是他以前從來也未曾見過的冶艷女郎。有時她還主動與他親熱，令到他非常衝動，也往往會在高潮中紮醒。

林冬青是個大學生，他不相信鬼魂或者妖精作祟那一類無稽之談。他只聽過「日有所思，夜有所夢」這一類老話，所以他現在就有點情難自禁地，擁吻着胡美嬌。然後又在她耳畔低語：「我們還是改變原來計劃，提早結婚好嗎？美嬌，我實在很愛妳！」

「但是你還未畢業啊！」其實美嬌又何嘗不希望與他朝夕相處？

林冬青道：「不一定要等到我大學畢業的，結婚之後，我仍然可以繼續求學的。」

胡美嬌沒有意見。她內心還暗自高興，因爲他們結了婚之後，她不但可以朝夕照顧他，還可以令他的生活正常，不再胡思亂想，健康一定會漸漸好轉。

翌日，林冬青稟明父母。他的父母和兄嫂不但不反對，反而高興。事實上家裏太擠，他們都希望林冬青早日成家立室之後，搬出市區去住。所以立刻由大嫂代表到胡家去說親。

胡美嬌雖是獨生女，但女生外向，父母也希望她得到終身幸福，以及改變一下目前的農村生活。故此一切也十分順利。

婚後，林冬青和胡美嬌在沙田租了一間靠近山邊的石屋居住，方便林冬青上學，因爲他

最少還有兩年才畢業。而胡美嬌則到火炭村一間工廠工作。有收入又可解寂寞。

本來兩口子早出晚歸，生活得倒也美滿，只是有件事一直困擾着林冬青，就是那個冶艷女郎仍然繼續在他的夢境中出現。尤其是他們結婚洞房那一晚，他那位「夢中情人」還充滿妬忌警告過他：「我已三番四次警告你不要結婚，現在你到底怎麼樣安置我？」

以後每當他們夫婦歡好之際，黑暗中都彷彿有人站在床前，還隱約可以聽到一個女子的飲泣和嘆息之聲。奇怪的是：每次只有林冬青可以感覺得到，他的妻子胡美嬌反而一無所覺。唯一可以感覺到的就是他不太專心而已。

每次事後入睡，林冬青不但見到那冶艷女郎，還可以見到她愁容滿面地埋怨他，有時還哭得死去活來，與以前那種風騷入骨、媚態橫生的情形，完全兩樣。

這種事情林冬青當然不敢對妻子直言，唯有去請教大學裏一位老教授。

老教授聽了他的故事之後，態度嚴肅地說：「鬼魂的前身是人，血液也是人體的主要物質之一。有關蕉樹精的故事，我也聽過不少，就是從未見過。今次你遇上麻煩，最低限度有一件事是無法解釋的。就是夢境中的女郎，除非眞有其人，還要是你的親人，或常常見到的人，然後才會不斷在你的夢境中出現。旣是陌生女郎，她分明是妖精。」

「妖精這名詞要是出自胡老伯那種「村中父老」的口中，林冬青一點也不覺得出奇，但目前他面對的却是一位大學教授。

＊　＊　＊

老教授又對他說：「要不是已有事實存在，要不是我百份之一百相信你剛才所講的奇事，我才不想給人一個印象，以爲我導人迷信。但事實目前你的精神很差，我怕你最後可能精神崩潰，所以我勸你還是去找專家談談。湊巧有位何博士剛由美國回來，我知道他對這方面很有心得，我可以先給他電話，然後你自己到香港去找他談談好嗎？」

林冬青以一個大學生的身份，本來也不想這麼無聊，但現在連他一向尊敬的老教授也這麼講，他只好姑且一試。於是下午他就到香港找何博士。

何博士很年青，也博學多才，他不但深信鬼神之存在，還對這方面有些研究。

他對林冬青說：「鬼魂是人的前身，但鬼會不會死？死後會不會又變回做人？我正在研究，却未有結論。你的事我建議兩個做法：一是求一度靈符掛在胸前，或貼在住所門口。這是消極的抵抗辦法。二是索性回鄉，叫人將那棵香蕉樹斬了！」

連博士也這麼說，林冬青當然不敢怠慢。他記起西林寺一位和尚與他相熟，於是就急急

趕車回沙田，趁未天黑去找那和尙給他一度靈符。

豈料當林冬青黃昏時返抵家內時，發覺家內當眼處也貼了一張符咒。原來他的妻子覺得他心神不屬，當日也到萬佛寺去，求了靈符，貼在門楣之上。林冬青只好把自己的靈符摺疊成三角型，用紅繩懸掛於胸前。

說也奇怪，那天晚上林冬青果然不再夢見那冶艷女郎。每當他清醒時，反而覺得有些內疚。到底他們在夢中相處不經不覺也有好一段時日了。

另一方面林冬青有個同村兄弟林阿榮，年紀也只有二十餘歲。他也一直被「蕉樹精」的故事吸引住，希望有機會讓他做一次實驗。

他老早聽人說過，蕉樹在開花結果之前，如果有人用紅線或紅繩的一端綁住蕉樹的果托，另一端牽入屋內，再綁在脚趾之上，則此人將會夢見「蕉樹精」。屆時他可以向她需索云。

但是阿榮一直不知道應該找那一棵香蕉樹做對象。

*　　*　　*

那晚他由村外回家，突然眼前一亮，只見一個女子的身型在前面出現。但是阿榮只可以

見到她那窈窕的背影。他立刻加速脚步，想走在她的面前，看看她是誰。豈料阿榮走得更快也無法可以追上她。她不但步履輕盈，走起路來也是婀娜多姿。因此他越追不上她，就越想看看她的面孔是怎麼樣的。

後來阿榮以跑步的高速追上去，那女郎却輕飄飄地始終在他面前約一丈許的空間，怎麼樣也無法迫近她。

最後阿榮追到一棵香蕉樹附近，就失去了那女郎的芳踪。

阿榮靈機一觸，立即順手摸出一條準備了多時的紅絲繩，綁在香蕉樹的果托之上——也就是已見開花，但未結果的那一條「心」的末端。

然後阿榮又將紅絲繩一直牽到附近他的家內左側，再由窗口透入他的睡房中去。最後阿榮又依足了傳說中的方法，把紅絲繩的另一端綁住大脚趾！

那晚，阿榮果然做了一個噩夢，夢見一個女人流着眼淚哀求他：「請你放了我，你要我做甚麼事我都可以爲你去做。」

阿榮乘機說：「過兩天沙田賽馬，我想入場贏一筆大錢，因爲最近這幾次賽馬我實在輸得太多啊！」

那女郎道：「你想求財而已。你要多少錢？」

「我欠朋友千多元，我只希望贏幾千元就夠了。」

「那麼你何必一定要入馬塲賭博。明天你可以到一個地方去，我可以令你獲得一些意外之財。」後來那女郎說出了山上一個水潭之所在。又說：「只要你設法移開那塊大石，就會有所發現。」

阿榮是個土生土長的村中青年，自然知道那水潭之所在。故此到了第二日一早，他就悄悄爬上山去，在洪水橋對上的山坑旁邊，果然有個水潭，也可以見到一塊半圓形大石。

他費盡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可以把大石推開。沙泥之間有些東西閃閃生光，阿榮伸手撈起細看，竟是一條足金頸鍊。估計沒有一兩也有七、八錢重。

阿榮後來賣得三千元左右，還債之後還有餘錢。他立刻先去把那棵香蕉樹的紅繩解了，還悄悄購備香燭冥鏹，向蕉樹細拜一番。這件事除了阿榮本人之外，村裏也沒有人知道。

＊　＊　＊

豈料那天落大雨，山坑之水越聚越多，越流越勁，竟把那水潭一旁的大石冲落洪水橋下面來。最不幸的就是剛有一輛小房車在洪水橋之上駛過，被山上滾下的大石撞擊之後，當堂

車毀人亡！

附近的村民聞訊，紛紛冒雨搶救，這才發覺坐在小房車內的並非別人，正是林冬青和胡美嬌兩夫婦。林冬青在司機位上血肉模糊地死了，死狀十分恐怖。他身邊的胡美嬌亦已重傷。原來那天他們正趁住假期，回鄉探望家人，想不到遭此橫禍！

林冬青證實重傷不治，他妻子胡美嬌被送院急救。但是村民們都不知道那塊大石為甚麼會隨住山洪滾下，因為多少年以來，大石一直屹立不動。只有林阿榮最清楚，只因他曾經移動過那塊大石。他只有內疚，卻不敢對任何人提及此事。

等到胡美嬌被救醒之後，知道丈夫死了，自然十分悲傷。她終於也想起「蕉樹精」苦苦糾纏她丈夫的事，唯有坦白告知她父母。

胡氏夫婦久居鄉間，自然相信蕉樹精作怪這種不可思議的事，於是一方面請來高僧作法，超度林冬青的亡魂；另一方面也請來民間的「問米婆」，設法查出這個「蕉樹精」的身世，以便善後，免得她繼續為禍人間。

＊　＊　＊

根據問米婆說，若干年前，山上一個水潭溺斃一名十二歲女童，那女童如果未死，今年

應該十九歲了。當年她的屍體雖則撈起，却失去了一條足金頸鍊。家人只以爲被山水冲走，絕未想到後來被林阿榮找到，換錢來還債。若非他移動山石，慘劇也許不會發生呢。

問米婆又說這少女一直無法投胎，却無意之間被林冬青的一滴鮮血，令她附於一棵香蕉樹之上，變了蕉樹精。此乃無可奈何的事云。

村民們終於也想起七、八年前有一家人開車到山上野餐，後來發覺一名女童失蹤。當她的家人找到那水潭時，女童已溺斃。此事已漸漸被人忘記，想不到事隔多事，那女童的鬼魂不但仍未散去，還長得亭亭玉立呢！

村民們爲免後患，請來高僧作法之外，還將那棵蕉樹斬去！

蕉樹被斬後，竟然滲出一種鮮紅色的液體，像血，但無人能知道這是林冬青的血呢？還是那女童的血。

（完）

大學生的遊戲



地點：香港大學、薄扶林義莊
日期：若干年前
人物：譚湯臣、何美兒、卓振同、王家洛

大學生的遊戲

香港大學是香港最古老的最高學府，國父孫中山先生也是在這間最高等學府的醫學院畢業的。

若干年前大學醫學院曾經發生過一件怪事，相信許多老香港都聽過了，但却無人能解釋該宗命案的眞正原因，只好說死去的醫科學生神經有毛病，甚至說他心臟病突發致死。

* * *

衆所周知，大學醫學院供給醫科學生用作解剖的屍體，都是一些因意外致死，而無人認領的死屍。某天當局又送來一具男屍，死者是個中年人，死狀十分可怖，雙眼往上翻，目空口張，好像死不瞑目似的。

幾個醫科學生趁住教授不在，圍住那具男屍議論紛紛。

「看他的屍狀，可能有點心事未了，所以才會雙眼直瞪瞪的。」

「眞虧你學醫科，這麼簡單的道理也不明白，死者的眼部神經在死前一刹那突然停頓，所以才會睜大雙眼，何必大驚小怪？看我的吧——」說話的是譚湯臣，只見這年青人話未說完，已伸手到那男屍的眼皮上，輕輕一撥，那雙眼皮果然下垂。

各人正對湯臣心服口服，豈料那死者一雙眼睛突然又睜大，嚇得一些胆小的都身不由主地退後幾步。

譚湯臣怔了一怔！他很快又說道：「死者的大腦神經可能還未完全停頓，看來他的確可能有些心事未了。」他一邊說着，一邊又伸手到死者的眼皮上，喃喃自語地說：「人總要死一次的，就算你有什麼心事也應該用別的方式表達，何必嚇壞我這班膽小同學呢？」

湯臣這傢伙平時在同學面前不但自認膽大生毛，還常常製造一些笑話，所以同學們都很喜歡這個人。這時大家看見他有如張天師一樣的神氣，都忍不住笑了起來！

說也奇怪，湯臣再一次在死者眼皮上做功夫之後，屍體上的眼睛就不再睜大了。

負責教他們解剖的教授仍未到，幾個學生又對「人、鬼、神」展開爭論。

* * *

七個醫科學生之中，只有一個是女性。她叫何美兒，也是譚湯臣的女朋友，但在「鬼神

論」方面，二人却持相反意見；美兒深信這世界上有鬼神之存在，但湯臣就不信。於是七個人分成兩派，吵得面紅耳赤的。

由於湯臣自認胆大，又不信有鬼，所以有人打賭他今晚就留下來，陪住這具男屍過一晚。何美兒極力反對這種賭博方式，但湯臣却不肯認輸，終於也接受挑戰！

打賭的方式很簡單，只要湯臣入黑之後，進入這間解剖室與那具男屍共渡一宵，明天天亮後出來，他就可以贏得其他四名男生合共一百大元。要是天未亮他就嚇到跑出那間解剖室，他個人只須認輸，再拿五十元出來請大夥吃一頓就行。當時一百大元約莫相當於目前一千元左右；而五十元在當時的物價來說，亦足以夠六、七個人吃一頓豐富的晚餐了。

錢銀事小，面子事大。湯臣既然從不認輸，自己亦認爲自己贏定了。他的女友兼同學何美兒怎樣反對也沒有用。

負責「合資」一百大元的四個醫科男生，在入黑之後便一齊監視着湯臣進入解剖室去。當時那一具男屍不再是一具完整的屍體。因爲當醫科教授到來教導他們實習時，已將那具屍體劏開了。

儘管看上去十分可怖，但湯臣仍然要咬實牙齦，硬住頭皮與那具血淋淋的男屍共處一室

。同時他也明白他那四名男同學已商議好，四人分兩班，在外面走廊遠處監視着他。所以無論如何他也要堅持下去！

以張伯樂爲首的四名醫科大學生，最初還一齊留在走廊的另一端。但當湯臣把解剖室的門關上了之後，他們又靜悄悄地一齊撤退。

*　*　*

原來眼前這間大學醫學院的建築物已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過去也不斷鬧鬼，但是從未有人眞正見過鬼。張伯樂、丁子祥和陸浩平等四人旣然相信鬼魂之存在，自然不敢留宿於醫學院之內。他們口稱「分班監視」只是虛張聲勢，以免湯臣中途退出解剖室而已。

至於譚湯臣的女友何美兒，整夜輾轉反側，只要她想起男友與屍體一齊渡過一晚，心裏就不舒服。可惜她又無法勸服從不認輸的湯臣。

好不容易才挨到至天亮，美兒急急趕到醫學院去，但是她還未接近解剖室已經嚇至魂不附體。原來解剖室門口早已圍了一大羣人，顯然是裏面出了事。

何美兒衝過人羣，發覺地上有人倒臥，從蓋上一幅白布的情形看，那人分明已經死了。當她知道死者正是她的男友湯臣時，她當堂暈倒過去！

大學堂的負責人以及丁子祥、陸浩平等一班大學生都在場，但他們都不明白湯臣爲什麼會死；而且死得十分古怪：他口裏咬住一些人體的內臟——那是供解剖用的男屍身體的器官呢。最奇怪的還是有些血漬印在天花板之上。那是無人可以伸手接觸得到的地方，但現在却留下了一些血手印。因爲那是舊式建築物，高度足有十餘呎。

事後譚湯臣的屍體也要接受解剖，表面上是心臟病突發，但爲什麼他會咬着身旁男屍裏面的內臟？天花板上的血手印又如何解釋？這個故事至今仍在大學裏流傳着，眞正的答案却是一個謎。

* * *

同樣是發生在大學裏的打賭遊戲，同樣有兩批大學生，一批相信有鬼魂存在的，而且深信人鬼界限分得清楚，互不侵犯。

另外一批同樣相信有鬼，但不致有如傳說中那麼可怕。其中一個叫卓振同的，還自稱學過一些符咒，令到鬼魂迴避。

當年薄扶林附近有一間專供停放棺木的義莊。當然，那些棺材都是有死屍在內的。

以卓振同爲首的四個男生，接受另一班大學生的打賭，他們要揀一晚「夜訪義莊」，探

訪鬼魂去。只要這四個人有胆在義莊裏逗留半小時起碼，另一班人就合資請全體同學去吃一頓。四個「自稱膽大生毛」的大學生要是輸了，同樣要作東道。

＊　＊　＊

通常這一類賭博，都是「錢銀事小，面子事大」的，所以卓振同還自畫了一度符咒；據講只要將此符咒貼在額上，用「倒豎葱」姿勢——亦即以手支撐着地，雙足朝天，就可以見到那些常人見不到的鬼魂。

卓振同雖然一向深信有鬼魂之存在，但從未見過鬼魂到底怎樣的。這次不但機會難得，還有人作伴，自然最好不過。

當年薄扶林一帶還是荒山野嶺，香港的人口沒有今天這麼多。

打賭的雖然只屬一小撮人的事，但在同學間傳開之後，却也相當轟動。

那四個「主角」黃昏時分已經準備好一切，其他有些膽色的大學生，包括有份打賭的，或作局外人的，紛紛相約在義莊範圍以外的遠處觀看。

入黑之後，以卓振同爲首的四位主角，便帶齊了香燭鏹冥等物，一齊出發到義莊去；其他大學生則離遠作「隔岸觀火」。

卓振同老早已將他的企圖告知三名同伴，還答應把個人見到的，轉告他們。三人入殿後，卓振同一馬當先走在前面。進入義莊之後，只見這裏最少停放了超過十副以上的大小棺木；他們也明知每一具棺木裏面都躺了一具男屍或者女屍。但每一具棺木都蓋得密密的，除了心理因素之外，應該沒有太大的恐佈感。

* * *

四個人四支手電筒，分別在義莊各處照射了一遍之後，除了一具具的棺材之外，什麼也見不到。信奉天主教的王家洛，只在胸前畫了一個「十」字。卓振同等三人則燃點起香燭鏹冥，跪地參拜。

香燭燃起之後，義莊內的光線比較沒有剛才那麼黑暗了，各人在心理上也似乎鎮定了許多。

卓振同於是在同伴的協助下，把帶來的符咒張開，貼在額上，口中喃喃有詞。

只見他雙手撐住身體，雙足朝天，用「倒豎葱」的姿勢，倒立起來。雙眼的視線則不斷地在各具棺木之間展開搜索。

其他三名大學生老早已知道卓振同的目的是爲了「見識鬼魂」，所以李圖和胡隆二人早

有點兒急不及待地低聲催問：「喂！見到他們嗎？……他們究竟是怎個模樣兒的？……是不是舌頭伸得長長，眼帶血絲的？……」

正當二人不斷追問時，冷眼旁觀的王家洛已漸漸發覺卓振同情形有點不妙！卓振同沒有回答半句話，燭火掩映下，只見他面色逐漸蒼白。但由於光線搖搖幌幌的，其他二人竟未及留意他面部的變化。

＊　　＊　　＊

但是王家洛却可以清清楚楚看見卓振同的面色由白變青「由青變藍，最後由藍變紫——就好像死人的面色一樣。

與此同時王家洛這位天主教徒耳畔又彷彿聽到有人對他說道：「救救他啊！可憐的孩子——」

聲音不知道來自何處，但却清清楚楚，嚇得王家洛立刻衝過去，想把卓振同扶回原狀。李圖不知內裡，與胡隆雙雙提出質問：「喂！小王，你到底幹什麼？別破壞他——」

但話未說得完，王家洛已把卓振同推倒，同時又迅速過去把他摻扶起來。

王家洛沒有回答李圖他們的說話，只對他們發出命令似的口吻：「快些離開這裡！過來

幫我扶住他！」

「離開這裡！」胡隆說道：「還未到半小時啊！」

李圖也說：「是的，我們怎可認輸？」

但是，王家洛已不再去理會他們，匆匆把卓振同扶出了義莊外面去。

羣集遠處的一班大學生，見狀立刻紛紛奔跑過來。協助王家洛，將卓振同扶住。義莊裡面的李圖和胡隆二人也有點無可奈何地，撤退出外！

但是他們顯然輸得很不服氣，李圖甚至過去質問王家洛：「你瘋了嗎，小王。你怎麼可以——」

王家洛也不等他說完就說：「輸贏是另一回事，難道你們沒有見到卓振同的面色大變麼？」

李圖仍然氣憤地說：「你眞是大驚小怪，他只不過不慣倒立，難免覺得有些頭暈而已！」

不過那邊一班大學生已紛紛對卓振同展開急救行動，因爲他們不但可以感覺到卓振同手足冰冷，接觸過他的人也可以感覺得到他渾身發抖。

月色雖則矇矇朧朧，但許多大學生當時身邊都帶備了電筒。在電筒光綫底下，大家仍可

以見到卓振同面色清白，十分難看。有人提議立刻送他到醫院裏去，免生意外。

一名大學生把他的私家車開過來，趕緊把卓振同送入瑪麗醫院急救室。

事後根據急救室的醫生說：卓振同只是驚恐過度，暫無大碍。

* * *

但是卓振同整天晚上未講過半句話，痴痴呆呆的，根本也沒有人知道他見過一些什麼古怪的事情。

一班關心他的大學生，都整夜留在醫院裡，只希望卓振同早點清醒過來。

直至天亮，醫生才由病房出來說：「你們只可以派一至兩個代表去看看他；他似乎受過極大的刺激，神經有點不大正常。」

王家洛和李圖二人代表各人入內，只見卓振同呆呆地瞪住天花板，躺在床上喃喃自語。對二人在床邊的出現，竟一無所覺。

卓振同後來在醫院留醫逾月，接受精神科和腦科醫生的診療，但却無人判斷他所患何病。

大約個多月之後，卓振同才出院回家休息。但當家人和同學問及當晚事發的情形，他却當作沒有發生過一樣，同學們只說他患了失憶症。但實際情形相信也只有他一個才明白。

（完）

鬼夜哭



地點：西環石塘咀一幢住宅新厦
日期：一九七×年某月某日
人物：利保奇（不信鬼神的建築師兼地產商人）
太原次郎（日本一間財務機構的代表，老香港）
劉伯、劉太太、劉小妹（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在香港西環被日軍殺害的一家人）
大厦管理員（晚晚聽到鬼夜哭的看更人）

鬼夜哭

前言

儘管他絕不相信鬼魂，但這一次他陷於絕境之際偏偏就遇上了一些無法解釋的怪事●盤據在西環石塘咀一幢新大廈內的「一家三鬼」，表面上是幫了利保奇一個大忙，實際上應該是利保奇助了「他們」一臂之力●無論如何，這是老香港，尤其是住在西環的人最熟識的一個鬼故事。

香港建築業最蓬勃的時候，利保奇的建築公司却陷於破產邊緣，這的確是一件令人難以相信的事。

朋友們都感到難明，以利保奇這麼樣一位土木工程師，爲甚麼不可以在香港地產最蓬勃的時候賺大錢，反而要弄到幾乎走投無路，行將自殺呢？唯一的解釋就是個人的運氣問題；正如人都說「十個光頭九個富」，無奈他偏偏就是第十個。

夜深人靜，利保奇怎麼樣也無法入睡，因爲明天他再也無法支付地盤工人的工資，工人就會停工，工程假如無法依期完成，他就要依約賠償。

眞的是頭頭碰着黑，人家興建的小型住宅單位十分搶手，但他數月前在西環石塘咀建成的一幢十多層住宅大廈，久久未能完成驗樓手續；等到千辛萬苦弄得入伙紙之後，竟然滯銷。

他也像大多數的商人一樣，絕不可能百份之一百用自己的眞本錢去搏；所以他必須向銀行借貸，這就非要付出利息不可，但向銀行擧債也有一定的期限和規矩，絕不可能利疊利的讓他拖下去，所以日前有關銀行已向他發出最後通牒，要是再不還錢，西環那幢新樓就要被銀行公開拍賣。

利保奇很不服氣，石塘咀那幢住宅大廈到底有甚麼不妥？背山面海，間格也十分四正，交通更加方便，他即使不懂風水，也覺得這兒風水很好。因爲他一直覺得風水也就是環境學，這一帶的環境這麼好，風水自然好吧。

* * *

最莫名其妙的就是一戶人家，住進去不足一個月，不知怎的，竟然匆匆遷出。

利保奇反正睡不入眼，於是開車到西環去，目的是要看看由他一手設計的石塘咀那一幢住宅大廈究竟有些什麼不妥？

大廈設有二名管理員，分日夜班當值。利保奇開車由大廈門前經過時，發覺夜班管理員竟睡在門外行人道之上。時間則過了午夜。

利保奇忍不住落車質問，那名夜班管理員被他從睡夢中吵醒，很不高興，他由尼龍床坐起來說道：「老闆，講眞心話，要是能找到另一份工作的話，我早走了。」

「你這麼說是什麼意思？」利保奇覺得有些牛頭不對馬咀，還以爲他發開口夢呢。

「不怕對你說，這幢大廈很不乾淨，幾乎每晚我都聽到有女人的哭泣聲。當初我還以爲是人，但遷入來的伙數有限，我查遍各層，根本就沒有女人在啼哭，分明是鬼夜哭，不信你也可以在這兒住一晚試試看。」

利保奇一向不信鬼神，但他聽了管理員的說話之後，總算開始明白了一件事，就是爲什麼這幢住宅樓宇的單位會滯銷。

對別人來說也許會越想越驚，但對利保奇來說卻反而越想就越生氣，可不是嗎，人家經營地產賺到盤滿砵滿，偏偏只有他弄得走投無路，原來正是鬼作怪！

他捫心自問，畢生並未做過任何虧心事，爲什麼那些鬼怪又會跟他過不去？

他終於忍無可忍，獨自走進那幢住宅大厦裏去，管理員明知這幢大厦絕大部份單位未售出，十居其九都是空屋，又親耳聽過鬼夜哭的怪聲不只一次，所以他也不敢尾隨利保奇進入屋內。

利保奇一則不信鬼神，二則自問膽正命平，三則存心要找出眞正原因來，希望這幢樓宇早日脫手，解決他目前所面對的困境，所以就不顧一切後果地，獨個兒沿住梯階登上二樓，目的無非要實地體察一下各層樓宇的實際環境。

豈料就當他由二樓沿住梯階想上三樓的時候，上面忽然傳來一陣哭聲，彷彿有人落樓。當時他心裏覺得有些奇怪，爲什麼那人不用電梯上落？

利保奇不但是這幢住宅大厦的大業主，也是它的設計者，自然知道這兒有兩部自動電梯供住客使用。他自己爲了追究一下怪聲來源，所以才逐層拾級而上，不使用電梯，爲什麼這裏的住客也不用？

轉眼之間一名穿得很樸素的女子出現眼前，她很有禮貌地與利保奇點頭爲禮，同時脚步也放緩了。

利保奇乘機問她：「小姐，請問你可是住在這裏的？」

「是的，我就住在三樓。甚麼事？」她表現得很大方。

他忍不住問：「爲甚麼你不使用電梯？」

「嗯——」她的目光中閃爍着一種難以理喻的光采，「先生，你可能是新住進來的，否則你一定知道這兒兩部電梯常常無故在中途停下來，人在其中就彷彿鳥兒被困在籠中一樣。上不到天，下不到地，實在太可怕了！」

「爲甚麼不通知管理員？他知道了一定會通知維修公司的。」

「每天晚上我都見不到管理員，如何告訴他？還是安步當車安全得多啊！」那女郎說完就走，頭也不回！

利保奇上到三樓，終於聽到有陣陣飲泣聲由三樓一個住宅單位傳出。

他雖然一直很注意這兒的銷售情況，但是一下子却忘記了這兒三樓是否已出售或租出。不過那女子的啼哭之聲却分明是由這一層的「A」座傳出的。於是他循聲找過去。

*　*　*

A座的大門緊閉，利保奇把耳朵貼在門板之上，屋內分明有個女子正在哭得很凄凉。他

終於忍不住要深入查究，可惜他却找不到門鈴的按掣，唯有以手敲門。豈料這麼一拍，屋內的啼哭之聲立刻停止了。

門外乃公衆走郎，這兒與梯間等處都有燈光，利保奇可以清楚看見四周的環境；眼前所見，這一層樓各單位的門面仍未裝修，可能尚未售出或租出，所以連門鈴也未安裝。那麼A座的哭聲又是怎麼一回事？

利保奇雖則不信鬼神，但此時此地，想想也難免有些害怕起來，只好好匆匆沿住原路落樓。當他走到二樓時，又遇上了那個穿得十分樸素的女郎。他們仍在梯間相遇。

這一次那女郎改用另一種目光注視着他：「閣下可就是這裏的大業主利先生？」她很有禮貌地問。

「是的。」利保奇絕不因爲對方突然認識自己的身份而感到驚奇，因爲她剛下樓去的時候，必然會見到這大厦的管理員，分明是管理員告訴她的。所以他也很有禮貌地笑了笑：「搬進來很久了嗎？」他順口問道。

「是的。」那女郎很大方地答道：「不過我覺得很奇怪，這麼好的一幢大厦，怎麼會滯銷？」她忍不住又問：「利先生，你是否把樓價訂得太高？」

「不算高吧，以目前的地產市場，我訂的價錢其實也十分公道。」利保奇說的也是實話，爲了套取現金，他已將樓價一減再減，無奈仍然滯銷。

*　　*　　*

「也許有個人可以帮帮你。」那女郎忽然熱心地說：「你要不要我告訴你那人的姓名地址？他是外地人，但我知道他對地產很有興趣。」

要不是女郎特別提出是「外地人」，利保奇根本就懶得跟她瞎扯！因爲本港的著名地產商，能拿出大筆現金的，他都先後去找過他們了。對方要不是故意把價錢壓得低過成本，就是表示不感興趣。眼前這女住客所提的外地人既然對本港地產有興趣，相信手上多少總會有些錢。說不定還可以助他渡過目前所處的經濟困境。因此他就把女郎說出的姓名、地址記下來。他還對那女郎暗示：事成後一定給她一份佣金作爲酬勞。

翌日上午，利保奇急不及待地按址先去找女郎介紹的「外地人」。那是靠近上環街市的一幢戰前舊樓；以目前香港商業繁榮的情況而言，仍有這種辦公場所存在，的確是不可思議的事。

既然來了，利保奇也只好伸手推開掛住「劉記地產公司」的陳舊木門。

在那丁方不足一百平方呎的寫字樓之內，只擺設了三張辦公桌，一副陳舊不堪的打字機，一名梳孖辮的少女正在打字，一名年已六十的老人正扶住那對老花眼鏡，注視着剛推門入來的利保奇。

利保奇眞的有點後悔，怎麼會聽信女郎之言，親自摸到這兒來。如果相信這麼一間十八世紀的地產公司能帮他解決經濟上的困難，那簡直是天方夜譚。

他正想轉身就走，那老者已揚聲叫住他：「利先生麼？請進來吧！」他一邊站起來招呼他，一邊說道：「我姪女兒剛來過電話了，她說閣下在西環石塘咀興建的一幢住宅大厦想找買家，是不？」

利保奇只好硬着頭皮說：「是的，但一定要盡快交易，因爲我等住現金周轉。」

「不妨告訴你吧，我也有個買家等住要西區的現貨。」老者拉過一把椅子，示意着說：「請坐。」他又注視着利保奇那個手提包，問道：「圖則以及價目表可帶齊了？」

利保奇勢成騎虎，唯有把手提包打開，將帶來的一切資料留下。忍不住順口問道：「劉先生是外地人？」

「是的，我是馬來西亞回來的，我要給你介紹的買家是個日本人。」老者又向利保奇討

取了一張名片，說道：「今天中午之前，那位日本買家會親自與你聯絡，不過你放心，他是久居本港的日僑，會講廣東話，閣下大可不必另找日語翻譯。」

利保奇只好禮貌上說了一句：「多謝」，其實他心理上已打了輸數。這點生意怎麼可能有結果?所以他連對方打算要求若干佣金也沒有追問，就匆匆離去。

他返回自己辦公室，就開始接到一連串銀行催債的電話；他只好吩咐女秘書代爲擋駕，說他外出未返。

女秘書又告訴他：地盤管工再三來過電話，說中午之前要是沒有工資發，工人就會停工。管工已盡力勸止工人不要罷工，希望他盡快想想辦法。

利保奇一連串撥出幾個電話，那些自認有錢的朋友現在都紛紛迴避，根本連他的電話也不聽。毫無疑問，他們早已知道了他的來意。

利保奇正焦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時，女秘書用內線電話對他說：「有一位叫大原次郎的日本人找你，經理。」

利保奇以爲是電話，想不到那日本人親自找上門來。

那日本人只有四十餘歲，講一口流利廣東話。他說是劉伯介紹來的，又說已看過一切資

料，此來是希望能夠看看西環那一幢住宅大廈的現貨。如果合適，立刻可以成交。儘管如此，利保奇仍然覺得遠水不可救近火。但生意還是要做的，所以就親自開車帶那日本人去西區看樓。

＊　＊　＊

日本人自認是一間財務公司的代表，專購下滯銷的平價樓宇，要來收租或買賣，目的當然是爲了賺錢。只要認爲好價錢，到律師樓簽字作實，財務公司立刻就可以先支付一筆現金訂金給他濟急。

有此優越條件，利保奇心裏自然萬二分興奮，所以價錢雖然偏低，他們的交易還是一說即合。

這時利保奇才發覺那幢擁有六十八個住宅單位，另外樓下有兩個舖位的大廈，樓上只售出十八樓連天台，「Ａ」及「Ｂ」座，又十七樓「Ａ」座以及十六樓「Ｂ」座等，總數才是四個單位。樓下兩個舖位也只得售出一個。

那晚他聽到有女人啼哭的三樓「Ａ」座，根本是一間空屋。至於那個女郎，則不知屬於那一個單位的。但在情理上她絕不可能由十六、十七樓或十八樓捨電梯而行樓梯吧！

利保奇急於應付繁忙的業務，所以暫時無暇追查一些值得懷疑的事。直至那宗交易完成，他的經濟危機也僥倖獲得解決了。第一件要做的事應該是去找劉伯，給他一份回佣，以作酬謝。

豈料當他按址找到上環街市隣近那個地址時，他到過的舊樓已不存在；出現在他眼前的，却是一幢新型辦公大樓。後來有人告訴他：劉伯確是一位地產經紀，不過只是戰前在此辦公。日軍侵港時期，一家人先後死在日軍手中，妻女被姦之外，劉伯本人也死於日軍的刺刀之下。

利保奇這一驚非同小可。他再追查下去，才發覺劉伯一家三口，正是住在石塘咀那幢住宅大厦舊址的，那麼那晚他聽到的鬼夜哭分明就是劉伯的女兒；他在二三樓的梯間遇上了的，一定就是劉伯的妻子。但是這些鬼魂爲甚麼要帮助自己？利保奇實在想不通。至於他到過的陳舊商業樓宇年前已拆了改建，爲甚麼他却可以「入內」？分明又是白日見鬼。

即使他向來不信鬼神，此刻也要非信不可了。爲了感謝劉伯一家人助他渡過難關，他決意花錢請來法師爲這一家人做一次超度亡魂的法事。

怎料到法事還未做，半山區一幢豪華住宅傳出有個日本人突然跳樓自殺身亡。他，正是

與利保奇交易過的日本人大原次郎。

據大原次郎的妻子說：他最近神經變得不正常，終日喃喃自語，說有人要追殺他。想不到終於出事。但警方却相信他是自殺的；他是由半山區住宅的露台跳下的，連他的妻子當時也外出未返。所以他家的大門是反鎖的。

也只有大原次郎的妻子才知道：他的父親是一名二次大戰時的日本軍官，曾在西環石塘咀大開殺戒，想不到竟然報應到下一代身上。

（完）

十三號凶宅



地點：港島半山區某幢古老大屋
日期：一九七×年某月某日
人物：宗各良（留美歸來的中年人）
宗太太（宗各良妻子）
宗廸奇（宗各良兒子）
宗美美（宗各良女兒）
胡大媽（老管家）
神秘男子（死了數十年的無名毒犯）

十三號凶宅

前言

特別介紹這個哄動半山區的「十三號凶宅」給讀者。雖然有點「洋迷信」，但事實上「十三不祥」仍受許多人所重視，要是不信，不妨留意一下，許多樓宇的電梯錶板之上找不到「13」這個數目字。

港島有一幢古老大屋，門牌十三號，位於半山區，許多老香港，尤其是居住在這一帶的人都知道那是一幢凶宅，甚至還有一些坊衆在這兒戶外戶內見過一些鬼魂出現，面目猙獰，極之可怖，只有剛從美國回來的年青一代新主人宗各艮不信邪，決定與家人住在這幢祖屋之內。

宗各艮是一名在美國留學，同時又是在當地結婚生子的新派人物，對鬼神之說，一向認爲無稽，自難相信。

他們一家四口到祖屋來居住的頭一晚，亦即從美國回到香港的第一天，宗家的老管家胡大媽就對他們暗示：晚上要是沒有特別事故，切勿到處亂闖，還是早睡早起好。就是沒有將一些鬼怪的事告訴他們，大概是不想嚇怕他們，又或者是明知說了出來他們未必相信。

不管怎樣，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事實，的確令人感到有點心寒，發生在早幾年的怪事有：老戶主宗傑炒金失敗，在宅內自殺身亡。跟住就是他的妻子憶夫成狂，引致神經失常，最後死在神經病院之內。

發生在不久之前的不幸事件有：宗傑的長子宗志艮回港處理父親遺產事，某夜獨自駕車返回半山區寓所途中，因天雨路滑，車子滑出路面，撞落山崖下，傷重身亡。其妻聞訊，急急由美國兼程趕來香港奔喪，甫出機場，又被汽車撞傷，事後送院救治，雖救回一命，但一條腿已變殘廢。目前在美國與女兒相依爲命。

* * *

儘管如此，宗傑這位幼子宗各艮絕不信邪，所以這次返港還帶同妻子兒女同來，而且還住在半山區這幢祖屋之內，難怪親友們都覺得他在玩火。無不替他暗自擔心。

這一幢宗家祖屋，樓高三層，宗各艮一家四口分別住在二樓的三間套房之內。宗氏夫婦

同住一間，兒女各住一間。

入住的頭一晚，似無動靜，屋內屋外一片沉寂，看來並無異樣。豈料睡至半夜，宗各艮夫婦二人突然聽到一陣淒厲慘叫之聲，似來自隣房，那聲音更似他們的女兒美美，於是夫婦二人立刻飛奔過去。

美美年僅十八，其兄廸奇年約二十，這時亦聞聲趕來觀看。各人先後入到美美的睡房之內，只見美美在床上蒙頭飲泣。但亮燈之後各人又見不到房內出現任何陌生人。

宗太太走到床前，揭被而視，但見美美面色蒼白，淚痕滿頰，渾身正在發抖。

美美發覺母親出現，「哇」的一聲，又投入她的懷抱中痛哭失聲！

「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宗各艮走過來問道。

美美哽咽說出了剛才的情形：一個面目猙獰的厲鬼，企圖扼殺她。她極力掙扎，在極度危急之中，她終於伸手抓到了床頭几上放置的一條十字架頸鍊，順手揮向那厲鬼的身上。當時只覺得靈光一閃，那糾纏着她的黑影迅速消失……

說到這裏，美美才想起剛才可能用力過度，那條連貫住十字架的金頸鍊已不在她的手上。宗各艮與宗廸奇父子二人於是分頭在房內各處替她找回那條金頸鍊。

宗太太安慰着她：「那可能只是一場噩夢，不要怕！」

但是美美强調道：「不！絕對不是夢，一切我都非常清楚！」

這時廸奇亦已從地上找回一條金頸鍊，上面扣住一個十字架，金光閃閃。

宗各艮這一家人都是信奉天主教的，這一類十字架每人身上都懸掛有一條。

宗各艮帶着奇怪的口脗質問美美：「爲甚麼你會把十字鍊除下？你應該一直把它戴着才是。」

美美道：「我洗澡時將它除下，入睡時却忘了把它戴上。」

母親把十字架頸鍊替她戴上，叫她以後即使入浴也不要除下。但美美仍堅持要母親留下陪住她。

後來宗各艮在燈光之下發覺房間一角有一小撮像是骨灰的東西。那兒地板之上一片平滑，所以更易見到。奇怪的是：美美那條十字架金鍊也是在該處找回的。

窗外吹來一陣風，那一小撮灰眨眼間不見了。宗各艮不敢把這件事告訴各人，以免造成更大的驚擾。

管家胡大媽和花王均住在樓下，可能由於屋子太大，胡大媽和花王對剛才發生的事情好

像全未發覺似的。宗各艮也沒有驚動他們。

美美既然要宗太太留下來陪她，宗各艮也唯有獨自返回隣房去。時間只是凌晨時份，宗各艮在床上輾轉反側無法入睡，忽然又聽到一陣步履之聲，彷彿有人在三樓來來往往。這時他才相信胡大媽的說話，但他絕不害怕。因爲這一次他舉家回到香港來，目的正是希望查明父、兄的死亡眞相。

他慢慢爬了起來，從床頭几上取過了一本聖經，一個十字架，獨自走上三樓去。

* * *

宗各艮登上三樓之後第一件事就是先亮了燈，準備到各處觀察一番再說。豈料燈掣扳下，燈光仍未亮起來。可能是日久失修，也可能是燈泡壞了。

還好宗各艮是有備而來，立刻自懷中取出了一支小電筒，在三樓各處投射。不知是否眼花，他發覺三樓其中一間客房人影幢幢，顯然有人在那兒走動。

宗各艮即使不信鬼神，這時也難免感到有些心情緊張起來。他正要揚言發問，一柱强光却投射到他的面孔之上，令到他雙眼也無法睜開。

這一刹那之間，令到宗各艮吃驚不小，雖然他是一名天主教徒，但從不信鬼魂會這麼猛

的。他入教只因爲年青時就讀一間教會學校，後來兒女也跟隨他妻子一齊信教。但講眞的，他本人絕不信鬼神。所以說起來也很矛盾。

不過現在可不到他不信了，眼見就要面臨一項極之可怕的挑戰。說不定出現在他眼前的，會是一具血肉模糊的鬼臉。也有可能是他從未見過的可怕東西。

一個男子的聲音傳過來：「爸爸，怎麼會是你呢？」

那是宗各艮所熟悉的聲音，他正是他的兒子廸奇。

廸奇把强光的手電筒熄了。

宗各艮舒了一口氣問道：「你怎麼會在這裏？」

「爸爸，我們到二樓去再說好嗎？」廸奇似有顧忌地，一邊摻扶着父親落樓，一邊說道。

這是一幢舊式的複式建築物，樓梯全在室內。

經廸奇解釋後，宗各艮才知道他也是因聞奇怪步聲才會跑上三樓查究。但是三樓幾間房他都逐一看過了，什麼也找不到，除了不會活動的傢具之外。

* * *

翌日，宗家一家四口，商量過之後，決定去堅道找一位相識多年的神父，投訴這件事。神父說：十三號凶宅的故事，他本人也不祇一次聽過了，就是從未到過那裏。不過照他個人的見解，人鬼根本是兩個不同的世界。只要他問心無愧，沒有做過虧心事，根本不用怕。如今既有猛鬼盤據屋內，積極的做法就是：在屋內進行一次宗教的驅魔儀式。消極的做法則是：把大蒜、棕櫚葉等物，放置室內，藉此辟邪！

回到家裏，宗太太照足神父的說話，用消極的方法去做，也就是以大蒜和棕櫚葉等物，置於門楣及室內。

說也奇怪，那天晚上果然平靜下來，什麼怪聲也聽不到，也沒有什麼可怕的事情發生。但是，想不到更不幸、更可怕的事情，却發生在他們那間祖屋之外，正是面對住的一條馬路之上。

那天宗美美剛由外面乘搭巴士返家，落車橫過馬路時，不知由何處駛來一輛私家車，把美美撞至重傷。

宗各艮夫婦聞訊趕來查看，發覺美美渾身是血，倒臥在馬路一旁；一輛私家車裏面空無一人，打橫停在附近的馬路旁邊。

宗各艮一邊叫妻子過去扶起女兒，一邊折返家裏致電報警以及召來十字車。

宗太太由地上扶起女兒，只聽到美美像夢囈似的說道：「又是他，他令我停留在馬路中央，讓車撞死我！」

「他？他是誰？」宗太太一邊扶住她，讓她倚靠在她的身上。當時宗太太是蹲在馬路一旁的。

但是宗美美閉上了眼睛，沒有回答她母親；她死了！

香港是一個交通極之繁忙的城市，尤其是半山區，道路彎角多，路面狹窄，出事乃無可避免的。所以要不是美美臨死之前的一段話，這件「交通意外」根本也不值得大驚小怪！

宗太太後來把此事轉告她丈夫，宗各艮唯有轉告警方，希望找出罪魁禍首來。

但是根據警方的紀錄，肇事汽車只是最近報失的一輛私家車，司機事後畏罪逃走乃理所當然的事。因此，要找出罪魁禍首來，恐怕不易。

女管家胡大媽把宗太太拉過一旁，低聲對她說道：「本來此事與我無關，到底我也不是你們宗家的人啊！」

宗太太道：「大媽，你怎麼可以這樣說呢？我們一直對妳不錯，正因爲當你是自己人，

所以才會相信妳，把這間祖屋交給妳去管。」

「是的，難得你們這樣信任我，我正要多謝你們。不過有件事，不管你信與不信，我也要講出來。」胡大媽又說道：「我覺得你們不應該用外國宗教的辟邪方法放在這裏，應該請來佛教高僧超渡亡魂才對。」

「我不明白爲甚麼你會這樣說。」

「這件事其實很簡單，分明是寃鬼作怪。剛才我所以說與我無關，因爲我不是你們宗家的人。這一間乃你們宗家祖業，相信此事必與你們宗家的祖先有關。」

宗太太與丈夫商量過之後，也覺得胡大媽可能說得有點道理。

宗家兩代的人死得不明不白，絕非偶然的事，這次回來，宗各艮既然存心要查個明白，又得胡大媽從中指點，自然要信她。

於是宗各艮一邊委託親友安排請來佛教高僧超渡亡魂，一邊由胡大媽陪同下，由宗太太去「問米」。

*　　*　　*

「問米」絕對是中國民間的傳統迷信之一，假如不是因爲美美死得離奇，宗氏夫婦絕不

可能去相信那些「問米婆」，要信也只可以相信正式的宗教而已。

怎料到一問之下，却又令到宗家一家人爲之震驚不已！

原來根據「問米婆」說：宗各艮的祖父，亦即宗傑的父親宗天龍，曾是一名毒梟，爲了利益上的關係，曾把一名夥伴殺死，埋屍於那間「祖屋」的後花園。一直在作怪，與宗家後人過不去的，正是那死者的寃魂不息所致。

宗各艮聽了妻子轉達的口訊之後，半信半疑，叫人在後花園發掘。大約掘到五、六尺深左右，果然有一副骸骨，於是他立刻報警。

警方對宗太太和胡大媽講及「問米婆」的事雖則不信，但驗屍官證明那男子最少死了數十年，自然不會是宗各艮家人，或者胡大媽所殺。至於死者姓甚名誰，警方也無從稽考！

不過回溯到數十年前的香港，的確是相當混亂的，走私、販毒、貪污腐化，法律只是徒具形式而已。所以當時許多人都稱香港爲「冒險家的樂園」。

這件事連警方也找不到眞正的答案，宗各艮也只好相信「問米婆」的說話；對於祖父是個毒梟的往事，他感到羞恥之外，亦覺內疚。無論那死者的寃魂向宗氏下一代報復是否合理，事情亦已到了無法補救的地步。

宗各艮一邊請來高僧超渡亡魂之外，還把那一幢祖屋捐了出來，所得款項，用作慈善。他這樣做，自然也是爲求「心之所安」而已。

宗各艮一家三口最後黯然離開香港，返回美國去。臨行時，他委託律師一件事：要是他日香港警方能找到數十年前那「神秘男子」姓甚名誰，不管花多少錢，也要查出他的後人何在，以便他付出一筆款項給那冤魂的後人，作爲賠償也好，作爲他的一點心意也好。

但是由於他的祖父暗自販毒，合作的人當然不可能再有詳細紀錄，自然無法找出更詳盡的資料。

不過無論如何，到今爲止，每年宗各艮都由美國匯一筆錢給香港一間佛堂，因爲那「神秘男子」的骨灰一直委託那間佛堂供奉。

（完）

米袋波鞋



地點：港島某大球塲
日期：一九六×年某月某日
人物：郝利華、曹崇、問米婆

米袋波鞋

香港人尤其是男性，對於足球比賽十分狂熱，他們各有偶像，只要偶像出場，幾乎風雨不改，例必捧場。正因爲他們太過投入，球場內外暴動事件，經常發生。

郝利華是太陽隊的主將，也是本故事的主角，他的遭遇並非引致球迷騷動，而是恐懼與內疚，因爲當他在球場上衝鋒陷陣時，曾經無意中踢傷了一隻鬼，此後幾乎就此斷送了足球生涯。

* * *

郝利華的成名，固然是因爲他的脚下功夫出色，速度奇快，但主要還是由於他個人造出的一項入球紀錄——一個球季之內入球卅七個，至今仍未有人能破。

那晚港島某大球場之上又上演夜波，戲碼十分吸引，那是太陽隊對南華隊。所以當晚球票十分搶手，老早賣個清光。但球場外的向隅者仍徘徊不去。

南華足球隊一向擁躉最多，太陽隊却因爲擁有神射手郝利華，故此當晚的賽事算得是旗鼓相當，各有千秋！

上半場比賽約十分鐘左右，郝利華得隊友妙傳，一脚遠射，球兒由左上角入網，令球迷嘆爲觀止！

將近完上半場時，郝利華又在對方門前混戰中，以「倒掛金鈎」的姿勢，臥地反踢，又再入一球，變成「二比〇」的絕對優勢。擁太陽隊的球迷，歡呼雷動！

但是最高興的並非擁躉們，而是太陽隊的教練和他的隊友們，因爲當時足球壇上的形勢，南華隊幾乎戰無不勝，能擊敗他們已是一種無上光榮的事，何況太陽隊的班主乃當今巨富曹崇，只要他們打贏一場，每人例有獎金五千；今夕面對强敵，曹崇不但親臨參觀，還聲明獎金加倍，亦即每人可獲萬元，入球者另加三千。

半場休息時，曹崇親自致賀，還對大家說已在某大夜總會訂了貴賓廳，鼓勵他們繼續努力，力求全勝！

下半場開賽不久，太陽隊主將郝利華控球推進，速度之快，仿如火箭，兩三名南華隊員拚力苦追，也無法攔截，眼看郝利華又建一功，豈料就當他起脚勁射之際，他彷彿踢中了草

皮，整個人重心頓失，差點兒跌倒地上；而皮球只是滑了出去，輕易就被對方解圍。

擁太陽隊的球迷固然失望，但是他們最關心的還是郝利華，因爲自從那「失準的一脚」之後，他好像受傷了，一步一拐的，右腿似乎有點不妥。

＊　＊　＊

正因爲這樣，南華隊乘機反攻，不出五分鐘光景，連入兩球，變成「二比二」的形勢。球場上立即引起一陣哄動，「擁南躉」更是瘋狂地喝采！相反，太陽隊的教練和班主却急得有如熱鍋上的螞蟻；可惜足球不可以像排球那樣「暫停教路」。教練惟有在場邊打手勢，催促示意，令隊友們「以守爲攻」，力求不再失分，希望就此打和。

至於郝利華爲什麼會這樣？只有他自己最清楚，當時他正控球推進，在認爲適當的射程內正想起脚扣射之際，突然前面出現了一個人影，他以爲是對方的守將，於是急急將皮球踢出，想不到却踴入了那「人」一脚；皮球只是被他的脚旁碰着滑開了，自然不可能造成任何威脅。

事後郝利華想想，南華隊之中固然無此「人」，就是連太陽隊的職球員在內，亦無此「人」之印象。到底他是誰？爲什麼會在球場之上出現？，如果是球迷，爲什麼球證、旁證不

制止？

那一場賽事果然打和，必須「擇日重賽」。球迷們都一致認為太陽隊不能贏這一場波，固然是輸了運氣，主要還是主將郝利華受傷，被南華隊有機可乘。還好只是「和波」，否則輸了更加不值。

那晚在夜總會貴賓廳內的勞軍宴會上，郝利華不斷摸着隱隱作痛的足踝，也不斷回憶着當時受傷的情形，只是不敢對席上各人提及，以免被人誤會他「找藉口」。

班主曹崇親自吩咐軍醫何通，要盡一切辦法治理好郝利華的傷勢。

因此當晚散席後，何通便在助手的協助下，把郝利華帶返他的醫館，漏夜用「X」光拍攝了幾個不同角度的透視片，先看看他的足踝骨是否受傷？然後再替他敷藥。

「X」光底片冲出後，證明筋骨無損，名骨醫何通認為再過一兩天就會無事。

三天過後，郝利華右足仍然隱隱作痛，走起路來，依然一步一拐的。何通自問已經用了最有效的藥物和方法去替他治理，想不到他還是無法出場作賽。

太陽隊因為少了郝利華，不但直接影响了賽果，也間接影响收入——包括了他個人的出場費、獎金，以及主辦球賽當局的門劵收益等等。

太陽隊班主曹崇情急之下，將全港最好的幾名骨醫都一併請來，只求把郝利華右足的傷勢治好，費用多少絕不計較。

羣醫會診後，郝利華的傷勢似乎有好轉，終於也可以出賽了。但是每次踢起來總是力不從心，水準始終無法恢復。球迷固然十分失望，班主和教練更加焦急。

＊　＊　＊

那晚夜波比賽過後，太陽隊又輸波。大家仍然拉大隊到夜總會去宵夜，只有郝利華佯稱不適，返家休息去。

郝老太是典型的慈母，她在收音機旁已知道了賽果，現在看看兒子垂頭喪氣的提早返家，惟有婉言安慰他。郝利華這時才對母親說出了當晚的「怪事」。

郝老太聽了之後，束眉道：「怎麼你不早對我說？」她頓了頓之後又說：「我猜你當時踢着的不是人，而是一隻遊魂野鬼！」

郝利華本來是個十分活躍的運動員，一向不迷信，無奈最近以來他所感受到的，根本無法用常理解釋：首先在球場上無意中踢着的「陌生人」，既不是兩隊的職球員，又如何能在衆目睽睽的情況底下進入球場之內？全港名醫既然斷定他足下無恙，爲什麼他仍然覺得隱隱作痛

，踢來力不從心？

最後郝利華終於也接受了母親的安排，悄悄到一名老婦的家中去，進行了一次現代人認爲「毫無意義」的活動——問米。

據講那個問米婆功力十足，許多鬼魂在她的邀請下都會翩然蒞臨。故此她的顧客極多，若非熟人介紹，休想她爲你服務。郝老太因爲是名球星之母，又有熟人介紹，所以翌日晚上就輕易取得一個「排期」。

郝利華由於本身是一名時代青年，對於這一類迷信的嘗試，只抱住「姑且一試」的心理，絕無任何奢望。

問米婆年約半百，在祭壇前面的表現跡近瘋狂，只見她雙眼反白，額角冒汗，渾身抖動，手舞足蹈的喃喃自語一番，然後才伏在案上道白。

她是客家人，她的說話郝利華母子都聽不懂，幸好有她的女兒在旁翻譯。

照她說：郝利華當晚在球場上踢着的鬼魂，原是南華擁躉之壹，死後仍然經常去捧場。當晚由於郝利華的凌厲攻勢迫得南華隊喘不過氣來，所以那名「擁南躉」才會出來作怪。目的本來希望引開郝利華的注意力，讓那一脚失準而已，想不到郝利華却無意中把「他」踢傷。

後來問米婆教郝氏母子消毒之法：一是購備三牲鏹冥，揀了一晚某球場無賽事之夜，前往場邊拜祭一番，以示向那名「擁南蕫」的鬼魂道歉。二是特製一對「米袋波鞋」出賽，即可避過球場上那些遊魂野鬼的干擾。

* * *

但是甚麼是「米袋波鞋」？郝利華縱橫馳騁球場不少日子，甚麼名廠波鞋都穿過，就是從未聽過「米袋波鞋」這麼奇怪的名詞。

直到那個問米婆當面加工泡製了一度用紅布寫成的符咒，再接摺成三角形的布袋，放進一撮白米，最後才用針縫合起來，交到郝利華手上，教他放入特製球鞋的暗格之內，郝氏母子才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

郝利華即使不迷信，在母親的慫恿下也要姑且一試。於是郝老太親手在他慣穿的波鞋旁邊的空罅之間，設計了一個「暗格」，那是用帆布在波鞋內側縫上，大小足供放進那個「米袋」爲止。

雖說只是一個小小的米袋，但穿在郝利華的脚上，總覺得有點不慣。所以經過「試穿」之後，郝利華頗有微詞，認爲多此一舉。無奈郝老太極力堅持，他也只好陽奉陰違，把「米

袋波鞋」帶在身邊，但到了最後出賽時，却穿上了另一對。

郝利華的想法固然是對問米婆信疑參半，同時他也覺得：既然已備過三牲餸冥，向鬼魂道歉過了，又何必再多此一舉？

＊　　＊　　＊

拜祭過後的第一場夜波，郝利華足踝上的隱隱作痛情形已告消失，走起來步履輕快，但仍無法恢復昔日雄風，即使頻頻起脚扣射，老是失準，要不是越楣而過，就是彈柱飛出。表面上看來，總是欠缺了一點點運氣，其實也只有郝利華本人才明白是怎麼一回事。

郝利華自信本身睡眠充足，絕不會眼花看錯了，但事實上他在數度起脚扣射時，看見對方的龍門四周出現不少鬼影憧憧。要不是經問米婆指點，他也不會知道那正是「擁南躉」——據說他們生前都是標準球迷，只要南華贏波，他們就會歡呼雷動；相反，萬一輸波，這班人的激動情緒，往往就會引發成爲一次暴亂！

但是郝利華仔細想想：當晚的賽事根本不是面對南華隊，爲什麼他又會受到羣鬼的干擾？由太陽隊對南華隊的一場重要複賽，應該在三晚之後的週末晚上。

中場休息時，班主和教練都非常高興，因爲他們都認爲郝利華已經漸漸恢復信心，三日

後的重賽，大可吐氣揚眉，打敗勁敵南華隊。

同隊的隊友們希望郝利華回復水準，因爲光榮並非屬於個人的，只要取得勝利，整個球隊都會沾上光采，同時班主亦照例有獎金頒發。尤其是三日後對南華隊的一場賽事，更是一項重要錦標的前哨戰；只要能打敗南華隊，錦標幾乎可以穩拿到手。

郝利華爲了一試「米袋波鞋」的成功，終於也在下半場比賽之前，換上了有符咒護脚的「米袋波鞋」；雖然他也明知這一場比賽只是普通賽事，但是，只要試準這一對「米袋波鞋」有驅鬼辟邪之功，三日後對南華隊之戰，就會信心百倍！

說也奇怪，郝利華穿上了「米袋波鞋」之後，他不但在球場之上回復了昔日的水準，視綫之內也見不到那些遊魂野鬼。

結果就憑他個人的努力連下兩城——下半場他個人連入兩球。當晚的賽事就以「二比一」的賽果收場。

太陽隊重振雄風，最高興的當然首推億萬巨富的曹崇。因此在宵夜勞軍時，他親自宣佈，三日後對南華隊的夜賽中，每入一球，全隊均獲獎金每人五千元，負責射入者，個人再加五千元。此外如獲全勝，每人又可獲獎金三萬大元。

各人聞言均舉杯歡呼，大叫「班主萬歲」！只有郝利華一片沉默！

郝利華是主將，所以他的一舉一動都引人注目。教練發覺他心事重重，忍不住悄悄問他是否家中有事？郝利華只是苦笑搖頭，却又不肯置一詞。

那晚回到家裡，郝老太情不自禁地擁抱着郝利華，熱淚盈眶，聲聲鼓勵！但郝利華心底裏却有點兒不服氣，那班鬼球迷眞的如此厲害？

翌日太陽隊的教練駱季新前來拜訪，他擔心郝利華私事煩擾，所以才會親自前來瞭解一下。

豈料郝利華外出未返，郝老太在駱季新的關懷慰問下，忍不住把「米袋波鞋」的秘密，以及一些前因後果都一一說了出來。及至郝利華回家知道了亦惟有直認不諱，只是不大服氣地說：「爲什麼連鬼也幫住南華隊呢？」

* * *

駱教練苦笑道：「我前身也是南華會的人，我父親甚至阿爺也是該會會員，許多前輩球迷死了之後仍然去捧他們的場也是理所當然的事，何必大驚小怪？」

郝利華又說：「但是昨晚我們根本不是對南華隊啊，爲什麼上半場那些百厭鬼仍在作怪

？」

「其實道理很簡單，因爲他們明知你是南華隊的尅星，所以只要有機會就挫你銳氣，希望間接助南華隊一臂之力。」駱教練說。

郝老太忍不住插嘴道：「及至你穿上了『米袋波鞋』之後，那些遊魂野鬼自然無可奈何。週末對南華之戰，你切記要帶住這對寶貝啊！」

好容易又是週末，太陽隊對南華隊那一場夜波十分哄動，球票被黃牛黨炒高數倍仍然供不應求，成爲近年來罕見的場面。尤其是經傳播媒介渲染，球迷們知道郝利華恢復最佳狀態，面對南華隊肯定會連場好戲上演！

果然，那一晚郝利華穿上了「米袋波鞋」作戰，如虎添翼，令到南華隊衆將疲於奔命。只見他左穿右插，如有神助。終於以「三比二」又勝了一仗！

班主曹崇依足賽前許下之諾言，即晚開出支票犒軍。由於郝利華個人射入兩球，自然收入可觀。但是，除了極少數圈內人知道他擁有「米袋波鞋」的秘密之外，球迷們根本不會知道他有過「球場撞鬼」這回事！

（完）

辮子姑娘



地點：中文大學
日期：一九六×年七月某日
人物：何子龍、鄭如月（大學情侶）
陳波比（中大學生）
金　成（偷渡青年）
辮子姑娘（跳車身亡少女）

辮子姑娘

香港中文大學是由三間專上學院構成，成爲香港第二間高等學府。

曾經在中文大學就讀過的大學生，有不少都聽過「一條辮的故事」。甚至還見過那位傳說中的「辮子姑娘」。

傳說中的辮子姑娘只有一條辮子，但從來就沒有人見過她的面孔到底是美麗呢，還是醜陋？於是有不少大學生抱住好奇心，專揀夜半時分，跑到球場和各處通道去，目的無非爲了一開眼界。

但是，辮子姑娘却好像存心要跟他們捉迷藏似的，無論是月黑風高，抑或是月圓之夜，懷着好奇心而來的同學們都失望而回。

不過在宿舍裏面，辮子姑娘的故事仍是同學們的最佳談話題。

有人說，辮子姑娘其實只是女同學扮鬼扮馬的傑作。

又有人說，辮子姑娘並非什麼鬼魂，只是附近新界鄉村的客家少女。

但是曾經見過辮子姑娘的人都說：不管從那一個角度看，辮子姑娘也只得一條辮。從來就沒有人見過她的面孔，所以是美是醜，根本也無法知道。

總之在中文大學裏面，同學們往往分成兩派，經常爲辮子姑娘而展開爭辯。見過辮子姑娘的一派，力證那是一名十分樸素的少女，即使他們看不見她的面孔，也可以從她的身型、學動等等領悟到她是一名少女。至於未見過的一派，就指爲「無稽、導人迷信、無中生有」。

何子龍和陳波比是同房同學，他們就經常爲了這問題而爭辯。

何子龍因爲在校園裏見過辮子姑娘，而且還有人證，那就是女同學鄺如月，所以他力證確有其人、確有其事。但陳波比就認爲這是太空時代，鬼神學說已經過時，同時亦無根據。陳波比有時還取笑何子龍：「要是那位辮子姑娘沒有眼睛，又沒有咀臉的話，她又如何分得出晝夜？」

何子龍却說道：「她可能是眞的分不出晝夜，所以試過有許多次日間也有人見過她。」

事實上何子龍也並不誇張，有一次黃昏時候，天還未黑，就有人由市區搭火車到大學站

落車，他正是在月台出口處見過辮子姑娘。

也像以往每一次有人見到她一樣，第一眼看見她的外型時，總會以爲那是她的「後腦」，但從她的服飾看，分明又是前面。也就是說，那條辮子只結在她的面孔之上，頭髮把她的整個面部也遮住了。

何子龍還告訴陳波比：「經過那一晚之後，鄺如月以後也不敢與我在月下散步。」

無論何子龍怎麼樣說也好，陳波比也不會相信這種鬼話。豈料這天晚上，陳波比突然在半夜裏被人推醒，站在床前的却是同房的何子龍。

* * *

房間裏雖然沒有燈光，但窗外月色朦朧，陳波比睜開雙眼也輕易認得何子龍。

何子龍不等他開腔已低聲說道：「不要高聲說話，她又出現了，這是你的機會，起來吧！」

陳波比再蠢也明白他的意思，何子龍無非要證明自己並非「無中生有」而已。

陳波比被何子龍拉到窗前，俯視校園下面，朦朧月色底下，只見校園到處一片沉寂，連鬼影也不見一個。唯一可以聽到的，只是蟲聲唧唧。

陳波比正要埋怨何子龍不該三更半夜把他吵醒，突然看見一叢矮林背後黑影一閃，那兒分明躲了一個人。

陳波比一聲不響，掉頭就回到床頭枕邊取過一支手電筒，急急奪門而出，直衝落樓下去！

何子龍亦步亦趨，追着他問：「你想怎麼樣？波比。」

「難道你沒有看見麼？分明有人企圖扮鬼嚇人！」陳波比一邊又用手電筒到處找一些可以用作武器的木棒之類。結果什麼也找不到，他們還是撲到校園裏去。

陳波比放輕手脚，把手電筒的光也熄了。那支用四節電池的長形手電筒，此刻反而變了最有用的武器。

何子龍也懷着好奇心，尾隨而來。他幻想到陳波比等一會兒吆喝一聲之後的情形。屆時他一定會及時按亮手電筒，照射着那黑影——何子龍想像到那黑影必然就是辮子姑娘。因此，在電筒光圈投射下，陳波比將會見到一條辮子——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也只有一條辮子而已！

陳波比躡足走到那叢矮林背後，他肯定那兒有個人，所以就出其不意地，突然按亮了他

手上的手電筒。

這刹那間，何子龍的心情比起前面的陳波比更加緊張；他擔心在電筒光圈籠罩下所見到的，未必就是一條辮子那麼簡單，極有可能是一張非常可怕的鬼臉。

但是出乎意料之外，電筒光圈底下所見到的，竟然是個男人；既不是一條辮子，也不是一張可怖的鬼臉，而是一張充滿了恐懼的、男人的面孔！

「你是誰？」陳波比喝問道。

豈料那男子一聲不響，立刻飛撲過來，陳波比雖然舉起手電筒還擊，結果還是給他撞到地上，受了傷。

站得稍後的何子龍見狀，刹那間也不知如何是好，惟有揚聲大叫「救命」！

宿舍裏面的同學們聞聲紛紛趕來，沉寂的校園忽然之間也變得熱鬧起來。但，那陌生男子却乘黑暗中遁去。

陳波比雖然受傷，他怎麼樣也不肯承認那是鬼魂，甚至强調他接觸到的肯定是人類的身體。不過無論如何，他受傷却是事實，於是他被送到醫院裏去。

翌日，這件事雖然在大學裏傳開，但是一般人都認爲這是另一宗與辮子姑娘無關的事：

那擊傷陳波比的陌生男子，只不過是一名小偷而已。

陳波比本來傷得不重，何子龍也目睹對方只是爲了自衞，才被迫將他推倒地上而已。但是不知怎的，陳波比竟然一病不起，令到何子龍和許多同學都難免替他擔心起來。

醫生也認爲陳波比那一次只是皮外傷，但爲什麼會病得這麼沉重？連醫生也覺得有些奇怪！

有些見過辮子姑娘的同學，極力主張陳波比親自購妥香燭，到校園拜祭一番，無奈他本人固然不信鬼神，就是他的父母在這方面也相當固執。他們都認爲這是迷信，太過沒有根據了。

這天有個不同系的中大學生到陳波比的病房來探病。

「對不起啊！波比。」這個大學生叫金成，他與陳波比是認識的。但陳波比不明白他爲什麼要道歉。

陳波比道：「那晚我見到的人肯定不會是你，你到底想說什麼？」

金成道：「不怕坦白告訴你，你弄成這樣子，是我間接造成的。我偶然認識一個姓牛的朋友，我們談及辮子姑娘的事，他要求我設法安排他偷入我們的校園裏。他懷疑我們見過的辮

子姑娘，正是他的女朋友阿娟。這一次也不知是你破壞了他的好事呢，還是他害苦了你。不過無論如何，我也希望你親自到校園拜祭一次，這對你肯定有點幫助。」

陳波比道：「別開玩笑了，辮子姑娘連面孔也沒有，你那位姓牛的朋友又如何知道她是他的女友阿娟？」

金成道：「你可能沒有留意過新聞，年前大陸有不少年青男女南逃，他們偷偷爬上由廣州開入香港的火車，當火車開入新界或九龍時，他們就趁住未被人發現之前跳車，然後步行潛入市區，投靠親友們。阿娟就是這一類逃亡青年。她是文革受害者，年前與男友牛大文雙雙南逃。後來當火車駛經『大學站』時，阿娟以爲火車已開到九龍總站了，立刻跳車，想不到那是一列『直通快車』，駛經我們『大學站』時，只是可能駛得慢一點，並未停站，阿娟極有可能跌死了，總之她的男友牛大文無法聯絡上她。最近之前偶然與我談及辮子姑娘的事，我因爲在大學站與校園之間先後兩次見過她，都是穿同一衣服。牛大文認定那位穿白恤衫藍斜西褲的女子正是阿娟，所以才求我帶他偷入校園來，想不到會被你見到，反而害了你。」

金成一口氣說到這裏，陳波比也開始有些相信他所講述的故事，只是不信女鬼作弄他。

當金成向陳波比講故事時，病房內外却有兩個人伏在門外一旁偸聽。他們正是陳波比的好朋友何子龍和鄺如月。

他們原是來探望陳波比的，却想不到聽了一個關乎辮子姑娘身世的故事。由於二人都同時見過辮子姑娘，所以決心先去求證。

可能因爲二人常常乘搭火車的緣故，與一名稽查頗熟。何子龍和鄺如月決定先向此人瞭解一下。

根據那位稽查說，歷年來因跳車而跌傷的人爲數可不少，但最令人印象難忘，而又最可怖的一次，就是有個梳了兩條辮子的少女，在「大學站」附近跳車時，其中一條辮子被車門夾住，但當時人已縱身跳下，而那條辮子則夾纏在運畜牲的一個車卡的車門之上，所以事後被人發覺一條辮子連同一塊面皮，纏在車門的門栓上，血淋淋的十分可怖！（許多偸渡客喜歡混在牲畜的車卡內。」

後來警方派人沿住鐵路兩旁搜集，終於在大學站附近執到一具少女的屍體。她肯定是跌死的，但整塊面皮連同大半個頭皮也不見了，腦袋之上只留下一條辮子而已。

由於那少女屍體無人認領，身上又找不到任何可以證明她身份的證明文件，所以當局只

好將她草草埋葬。

何子龍和鄺如月聽了稽查的說話之後，證實辮子姑娘果然正是金成口中的阿娟。他們決定先去找金成，再由金城帶他們去找阿娟的男朋友牛大文。

牛大文是個非法入境者，住在九龍一位親友家中，當何子龍他們找着他的時候，他也嚇了一跳！後來金成轉述何子龍他們的意思：「這兩位是被你毆傷的陳波比的好朋友，但他們並非對你不利，只是求你一齊到出事地點去一次，一方面希望你見到阿娟，另一方面也向她求求情，不要再責怪陳波比，讓他早日康復。」

牛大文道：「我是個非法入境者，萬一被警方發覺怎麼辦？

金成早已得到了何子龍的保證，安慰他說：「放心吧，我們一定會掩護你的。」

* * *

那天晚上，何子龍和鄺如月二人做內應，金成親自由九龍市區開車到中文大學去，車內却坐了牛大文

牛大文不但購了香燭鏹冥等物，還帶了阿娟的一幀照片在身邊。四個人會合之後，就揀了校園內較僻靜的地方，開始拜祭辮子姑娘阿娟。

四個人之中除了牛大文志在撫慰阿娟的靈魂之外，何子龍等三個大學生都抱着同一目的，替陳波比求情，希望他早日康復。

豈料正當牛大文蹲在地上燒化那些鏹冥時，大學裏的警衛立刻過來干涉。

何子龍和鄺如月還有金成等，分別向警衛解釋，這是爲了陳波比才有此行動。但警衛一則認爲在校園內生火，容易燒着花草樹木，二則也認出那「兩個人」並非中大校內的員生，所以不但要他們立刻弄熄一切火種，還要趕走他們。

何子龍發覺二名警衛的眼色和神情詫異，原來他們的眼中果然見到「一男一女的陌生人」，正是牛大文和阿娟兩個人。

何子龍、金成和鄺如月等只可以見到牛大文一個而已，想想都不禁感到毛骨悚然！

由於警衛的干涉，他們只好弄熄火種，清理現場，悻悻然離去。

事後金成開車送牛大文回九龍市區時，剛好遇上沙田通入九龍去的出路上警察設崗查車，牛大文是非法入境者，終於因爲沒有身份證而被揭發，給警察抓住送上法庭，最後當然難免送回大陸。

這時候陳波比的「病」竟然不藥而癒，連醫生也莫名其妙。也無法解釋。

不過不知道是否由於阿娟的靈魂得不到安息，時至今日，聽說仍然間中有人可以在大學站附近，偶然遇上辮子姑娘。可是她的身世又有誰會知道呢？

（完）

爸爸再見



地點：香港銅鑼灣
日期：一九七×年某月某日
人物：顧家琦（中年商人）
阿　荷（顧家琦妻子）
小　敏（顧氏夫婦女兒，早年被車撞死）
陳太太（介紹顧氏夫婦領養窮家女的婦人）
窮家女（十歲，結果做了小敏替身的小女童）

爸爸再見

前言

「命中有時終需有，命裏無時莫强求」這句老話聽來似乎迷信，但人世間却有許多事實足以證明。一個小女童被汽車撞死，後來不但找到了替身，還要證明另一件事給她父母知道，那就是：牠已輪廻投胎去了！

顧家琦又約了朋友到俱樂部打牌，他的妻子阿荷只好又一次獨個兒在家裏流着眼淚。這個家目前就只有他們夫妻兩個人，所以每當顧家琦不在時，就只得阿荷一個人孤零零的。家琦爲什麼會這樣？他變了，變得不近人性；有時甚至面對面的，相對整夜，他也不說一句話。

阿荷也曾想過：她到底做錯了什麼？已經發生了的事情雖屬不幸，但又怎麼可以責怪她呢？

然而不管怎樣，顧家琦總是要把責任推到阿荷的身上。可惜事情已是無法可以補救。

顧家琦正與其他三個朋友在銅鑼灣一間麻雀俱樂部打牌。這種私人經營的俱樂部主要是出租麻雀房，按時收費之外，另有食物和飲品供應。有時顧家琦會在這種地方打牌至凌晨三、四點才返家。

今晚顧家琦輸得很慘，他只糊出三幾手細牌，相反，人家糊的全是大牌，即使不是三辣，也是雙辣。眼看還有「一圈」就完場了，看來顧家琦今晚也是輸定了。

想不到顧家琦執到一手怪牌，那十三隻牌幾乎是全萬子。他連看也未看得清楚，下家和對家已先後打了不少萬子。等到他將那手牌打到叫糊時，才發覺地上出現了不少絕章牌；而他名目上是叫「三、六、九」萬三飛，實則三萬自己手上有兩隻，地上也有兩隻。六萬呢，同樣沒有了。九萬也一樣。

所以他這手牌明明是叫糊，也不可以糊出，因爲三、六、九萬總共十二隻，已經見盡了。

顧家琦正計算着，等會兒要是摸入任何一章萬子的話，也要改叫其他牌，才可以希望糊出。

果然，他又摸到一隻萬子，但當他看清楚那竟然是九萬時，他實在難以置信。不管怎樣

，這一手「自摸三辣」他是糊出了。

*　*　*

時已淩晨，其他三個人都倦得很，恨不得快些讓「戰事」結束，所以他們根本沒有留意到怎麼會無端端多了一隻九萬；只有顧家琦看得一清二楚，他剛摸到的是第五隻九萬。

衆所週知，一副麻雀牌只有四隻九萬，怎麼可能有五隻九萬呢？

今晚他是大輸家，但求贏回多少，輸少當贏，又何必追究其他？

想不到他吃了那一手三辣之後，跟住還吃了一手「十三么」，而且還是「搶暗槓」，吃一筒的。事前各人議好，「搶槓當目摸」，所以這一手又贏足！

更奇怪的事情還在後面，顧家琦先後碰出白板、紅中，叫發財和一萬對碰，手上仍有三隻九萬。其他三家均顯得十分緊張，因爲顧家琦連吃兩手三辣之後，氣勢如虹，自然大家都變得小心翼翼。更加不會有人「包」他發財。

但是，空前絕後的怪事跟住就出現了。顧家琦先摸入一隻九萬，變了四隻，當然要開槓。槓尾摸入一隻白板，又再開槓。下一隻竟是紅中，於是又再開槓，想不到居然就槓了一隻發財回來。這手牌不但是「槓上槓」，還是「大三元」，更加是「萬子對對糊」，又是

「花么九」。當然又是計足——他們最多打到三辣，否則那三個對手必輸得更多。

結果那一晚，顧家琦反敗爲勝，令到三個朋友很不服氣。其實連顧家琦自己也莫名其妙。

當他們結賬離開房間時，湊巧隔壁一枱四人也打完了牌，同一部電梯落樓。其中一人說：「眞奇怪，我們那手牌怎麼會無端端少了一隻九萬呢？」

顧家琦這時才明白：他摸入的第五隻九萬竟然來自鄰房。但那是一間間的梗房，那九萬怎麼會飛了過來？

時在凌晨四點，顧家琦叫了一部的士返家去。

的士在對面馬路停下來，顧家琦落車橫過馬路時，冷不提防有一部黑夜飛車由街口轉彎狂衝過來，當顧家琦被那强烈的車頭燈燈光照射時，他剛步至馬路中央，那部汽車與他之間相隔只有數尺而已。他的處境正是進退維谷！

突然之間不知由那兒傳來一聲尖叫：「爸爸，小心啊！」那分明是一個小女童的聲音。跟住傳來「轟隆」一聲，分明是有人被撞倒了。

顧家琦回頭張望，只見那部汽車已經停了下來。

車內有人走出來，四下裏張望、搜索，更加證明顧家琦沒有聽錯，的確有人被撞倒了。

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覺得慶幸，要不是首先有人被那部汽車撞倒的話，那部汽車肯定不會及時停下來，甚至還會狂衝過來，把他撞倒也大有可能。

＊　＊　＊

顧家琦乘機過去看看，路燈與車頭燈照耀下，馬路上並未見到有人被汽車撞倒。司機的目光充滿了驚奇！

他瞪住顧家琦問道：「先生，剛才你也看見一名女童被撞倒麼？」

「沒有啊！」顧家琦在這刹那間，他却想起了另一件事，若干年前他的女兒小敏，就是在這兒被汽車撞到傷重不治的。

正因爲勾起了那傷心往事，所以顧家琦話也不多講一句，就默默地走了。

回到家裏，他才發覺妻子還未睡，她獨自呆坐在客廳的沙發之上，黯然流淚！

顧家琦也覺得自己有時太過份，於是他走過去，捉住了她的手；他的妻子阿荷却忍不住「哇」的一聲，撲進了他的懷抱中痛哭起來！

顧家琦反而感到吃驚地問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不！根本就沒有任何事情發生過，要發生的都早已發生了。」他的妻子阿荷說道：「

是我不好，我沒有好好的照顧她，管教她，更加沒有替你養另一個孩子，所以，你恨我也是應該的。」

「算了！事情反正已經過去了！」顧家琦拍拍她的背部，又吻着她的秀髮，他終於發覺自己委屈了她。「只是小敏自己不小心，也是命中註定，又能埋怨誰呢？」

阿荷哭得更加凄涼，她哽咽道：「自從意外發生了之後，我無時無刻不在想念着她，但是很奇怪，我的夢境中一直見不到小敏；雖然我非常渴望能夠在夢中見到她，可惜到頭來我還是失望了。」

顧家琦很想把今晚發生的怪事告訴阿荷，結果沒有。因爲他不想妻子繼續傷心流淚。不過那一聲尖叫，顧家琦認得正是小敏的聲音。爲什麼會這樣？要是他的幻覺，那名司機爲什麼又要落車查看？

翌日，顧家琦照常上班去了。他的妻子阿荷忽然心血來潮，跑去問米；她只想知道小敏死落下面地府之後的近況，因爲她實在太過想念她。

問米婆燃香焚拜，喃喃自語一番之後，忽然打了一個冷顫，刹那間竟然連聲音也變了。

她明明是個老婦人，怎麼忽然之間却變了小女童的聲音？奇怪！

連阿荷也清清楚楚認得小敏的聲音。

小敏的聲音說道：「媽媽，你放心吧！我一直都很好，你不要難過，我是註定要死的，與人無尤！」

「但是你爸爸一直在怪責我沒有好好照顧你。」阿琦哽咽道。

「我也知道，所以我一直很難過，偏偏又想不出一個好辦法來。」小敏的聲音又發自問米婆的口中：「昨天晚上，我剛好有假期，正因爲我太掛念你和爸爸，所以我才想回家去看看你們，想不到門官土地不准我入內。後來我只好轉到爸爸辦公的地方去，一直跟住他去打牌。我還教他糊了很多大牌，最後反敗爲勝呢。」

* * *

阿荷這才明白：「爲什麼連發夢也見不到小敏，原來是家裏安裝了門官土地，鬼魂已難進入了。」

小敏後來又說出她父親顧家琦差一些兒被汽車撞倒，幸好她做了擋箭牌的經過情形。

阿荷聽了說道：「小敏，不如我回去把門官土地的神位都拆了，讓你時時回來好嗎？」

「不，媽媽，你千萬不要這樣做。第一，我並非經常有假期。第二，人間尚有其他遊魂

野鬼，要是家裏沒有門官土地，只怕他們會騷擾你們呢。再說，只要機會一到，我就會再去投胎輪迴做人！」

阿荷聽到這裏，立刻說道：「小敏，要是你有此機會，可千萬不要忘記我們啊！」「媽媽，你放心吧！我一直都很掛念你們，又怎麼會忘記你們呢？」

阿荷正想追問小敏何時才再投胎輪迴做人，只見那老婦人打了一個冷顫，隨即睜大了雙眼，變回原形。

那天晚上，顧家琦下班回家，阿荷問及昨晚發生過的事情，包括打牌和在街上幾乎被汽車撞倒的情形。顧家琦記得從未對阿荷談及，怎麼她全部一清二楚呢。

阿荷這才說出當日去問米的事。

她又嘆了一口氣說：「家琦，不要再恨我，否則小敏在下面也不會安樂。」

顧家琦也覺得難爲了妻子，這些日子以來，徒令她受了不少悶氣，一個人既然生死由命，又怨得了誰？

顧家琦決心改過他的態度，也改變了最近以來的生活方式，不再跟朋友去打牌，晚晚弄到三、四點才返家。

他相信問米的事，所以他希望小敏好好地安息；事實上小敏也死了一年有多！阿荷備了香燭，到新界一間佛堂去拜祭小敏；小敏的靈位，就安放在佛堂一角。阿荷不知道小敏何時才可以再投胎爲人，只希望她好好地安息。

另一方面阿荷也渴望再生一胎，不管是男是女，因爲他夫婦二人都有此需要。可惜她命中註定是沒有兒女的：這是幾個算命先生不約而同的結論，就算她不迷信也不可以。

她忽然有了一個很奇怪的念頭，爲了丈夫有個下一代，她鼓勵丈夫納妾。

豈料家琦聽了之後，反而安慰她：「別胡思亂想了，命運無人能改變，我們都命中註定沒有兒女，又何必多此一擧？」

原來顧家琦本人也去算過命，八字中也算出他這一生註定沒有兒女。

話雖如此，人到了一定的年紀就會覺得寂寞難耐，所以經過了一段時間之後，顧家琦夫婦偶然有個機緣巧合，有人想把一名小女孩偷偷賣給他們。主要是窮等人家，兒女太多了，雖則入口買賣是非法的，但只要委託律師，辦領養手續，應該不成問題吧？

在介紹人未帶顧家琦去見小女孩和她的窮父母之前，顧家琦得先去找律師研究一下，這樣做到底是否合法？

那天下班之後，顧家琦匆匆趕到一間餐室去，因爲他約好了妻子阿荷在那兒見面。

但是，就當他橫過馬路時，一部正在急急駛來的私家車因爲煞掣不及，又把一名小女童撞倒；那「隆」然一聲，那淒厲的慘叫，對顧家琦來說，一點兒也不會陌生。只因爲同樣的悲劇，曾發生在小敏——他女兒的身上。

顧家琦突然不顧一切地，撲向失事現場，急急把被撞倒的小女童抱起，他只見那小女童年約十歲，與小敏出事時的年紀相若。

那小女童被撞至重傷，渾身是血。肇事的汽車司機已跑去找電話報警，召十字車到場急救。

顧家琦忽然看見他懷中的小女童睜大了雙眼瞪住他：「爸爸，再見！」她說完就黯然長逝！

顧家琦在這刹那間也呆住了。他也分不出是心理作祟，還是眞的，總之那小女童的聲音，十足像他那死了多時的女兒小敏一樣。

爲什麼會這麼樣呢？

他終於想起了：小敏已找到了替身，此刻她正投胎輪迴做人！

稍後，他的妻子阿荷帶了一個人由附近餐室聞訊趕來查問，不由得嚇了一跳！

原來顧家琦懷抱中死去的小女童，正是他們夫婦準備領養的窮家女。但顧家琦事前根本未見過她，也不知道她是誰。直至他妻子阿荷出現後，才知道小女童是由阿荷身邊的介紹人陳太太帶來餐室，準備會見顧家琦夫婦的。不知怎的，陳太太在餐室與阿荷交談時，發覺小女童悄悄溜掉了。她們正四處找她，想不到她却被過路汽車撞死！是巧合呢，抑或冥冥中自有主宰？

（完）

鏡中人



地點：東城戲院
日期：一九六六年四月廿五日
人物：劉德、杜志達（一對青年好友）
　　帶位員
　　妙齡舞女（艷鬼）

鏡中人

太年青的香港人未必知道灣仔有過一間萬國殯儀館，却可能知道有過一間東城戲院。其實東城戲院的前身正是萬國殯儀館，兩者完全同一地點。但是現在兩者均屬歷史陳跡。

東城戲院的壽命很短，記憶中似乎只有數年光景而已，至於爲什麼會這麼快拆掉，我等局外人不得而知。但是有關戲院裏鬧鬼的事，相信許多人都聽過，甚至親身經歷過了。

*　　*　　*

劉德與杜志達這一對年青人，不但是同事，私底下又是好朋友。彼此既是白領階級，過的自然都是朝九晚五的生活。不過年青人血氣方剛，有時總難免會有非非之想。

灣仔洛克道與謝斐道一帶，一向是紅燈區，舞廳、酒吧甚至妓寨等等，都是男人找尋異性慰藉的好去處。那天劉德和杜志達二人下班之後，也一齊闖進了這一帶紅燈區來。

劉德提議先去酒吧喝酒，杜志達沒有反對。但當二人在酒吧喝了幾杯之後，劉德要去跳

舞，杜志達却要去看電影，二人相持不下，結果吃過了晚飯之後就各行各路。

其實劉德並非眞的想去舞廳跳舞，只是有點衝動，想找個女人。他明知杜志達不喜歡跳舞，所以才會故意如此提議而已！

杜志達無可奈何，只好一個人跑到鄰近的東城戲院去看電影。

當時的東城戲院生意十分清淡，杜志達輕易就可以購得一張後座。入場後才發覺戲院裏面冷清清的，帶位員也只是循例地用電筒胡亂一指，其實杜志達喜歡怎樣坐都可以。

那部電影本來拍得不錯，通常這一場「七點半場」也是最多觀衆的，爲什麼會冷落成這副樣子？當時杜志達也想不通。

後來他便急，進了男厠，電影亦已放映到了中途。男厠之內本來只得他一個人，但當他站在尿厠前面時，發覺不知什麼時候開始，又多了一個人。那當然也是一個男人，因爲這是男厠啊！

* * *

那男人側過頭來瞪住他笑了笑，杜志達發覺對方也在小解，立刻不好意思地往下望，藉此避過對方的視綫。這也是公共厠所內最常見的情形，本來不是好奇，豈料就當杜志達無意

中望向地上時，竟然在地上找不到那人的影子。他再看看自己，天花板之上的燈光分明令到他的影子落在一旁，爲什麼那人沒有？

離開了尿廁之後，杜志達過去洗手，視綫則不由自主地投向鏡子之上，但在鏡子的反影下，他竟然見不到剛才那個男子。

杜志達以爲他走了，回頭看看，他又赫然在着——他仍在尿廁那邊站立。

杜志達以爲自己眼花，再仔細看看鏡子裏面，依舊見不到有人，除了他自己本人之外。

當他再將視綫由鏡子裏轉移到尿廁前面時，那個「人」剛轉過身，雙方的視綫於是不由自主地接觸。豈料不看猶自可，一看之下杜志達嚇得大叫起來！

原來那個「人」樣子非常可怖，兩隻眼睛的眼球都凸了出來，眼角和淚堂都有血漬，沒有鼻子、沒有嘴唇，却可以見到兩排十分整齊的牙齒，面顎凹陷，簡直就是一具活骷髏。

杜志達也不敢仔細看清楚，已「哇」的驚叫一聲！回頭就急急奪門而出！

＊　＊　＊

就當他急急拉開廁所門衝出去的時候，有個人正要進入男廁，一不小心，雙方又撞個滿懷！杜志達正感到孤掌雞鳴，失魂落魄之際，能及時遇上一個人替他壯壯胆正是求之不得。

於是杜志達氣急敗壞地往厠所裏面一指，喘着氣說：「小心！裏面有鬼！」

杜志達本來是一片好意的，但對方那人却冷淡地笑了笑：「鬼？是甚麼鬼？」語調中顯得既不信他的說話，又似嘲笑：「你看清楚了他的樣子嗎？」

杜志達順口答道：「當然看清楚了，我的天啊！那樣兒眞可怕！」

不知怎的，那人忽然笑了起來，反問道：「是不是好像我這麼樣？」

厠所門外一帶燈光矇矓，杜志達並未太留意對方的神態，但給他這麼反問，杜志達自然而然留意到他的面孔之上，豈料細看之下，他幾乎又嚇得昏倒過去！原來站在他面前的「人」，根本就不是人，其猙獰面目就好像厠所裏面的鬼一樣，凸眼張牙，樣子非常可怖！

杜志達這一次連叫也叫不出聲音來，連奔帶跑，急急衝回座位那邊去！

也不知道是他嚇得魂頭倒轉，還是在昏暗的環境下弄錯了方向，總之他以爲是自己的座位那裏坐了一個人。那是後座之中，其中一個路口位，杜志達自信並沒有弄錯，他眞想請那人坐到別的座位去。後來回心一想，反正有大量座位空着，隨便找一個坐下來好了，又何必跟他嚕嗦？

*　　*　　*

杜志達明明看見其中一個靠近通道的路口位空着的，但當他想坐下去時，赫然又出現了一個「人」；那個「人」本來正注視着銀幕上電影劇情的進展，這時却因爲他的出現而側過頭來瞥了他一眼！在銀幕的反光下，杜志達竟然又一次看見那可怕的面目——凸眼張牙，沒有鼻子，沒有咀唇，只有兩個洞孔的面孔。

杜志達不敢再看那個「人」，但視線却又無可避免地接觸到其他座位和其他「人」的面孔之上。他幾乎以爲自己在發着噩夢，剛才戲院裏絕大部份的座位都是空置，沒有人坐的，爲甚麼現在都坐滿了「人」？

當杜志達再留心看清楚時，那些正在聚精會神看電影的都不是人，而是面目猙獰的鬼，它們的身裁雖然各有不同，但面孔之上同樣有一對凸了出來的眼球，除此之外簡直與骷髏頭無異。

杜志達不敢再逗留，一口氣沿住通道想直衝出戲院門外去。豈料匆匆忙忙之際，他幾乎又把一個人撞倒；那人破口大罵，但杜志達却沒有因爲自己的冒失而向對方道歉。在他的想像中，幾乎被他撞倒的一定不會是一個人，必然與他遇見過的鬼一樣，所以他連瞧也不敢瞧他一眼。

其實差點兒被他撞倒的只是戲院裏一名帶位員。他看見杜志達如此冒冒失失的，還以為他是小偷扒手之流，作賊心虛，得手後想逃走，所以一手抓住他！

杜志達本來就有如驚弓之鳥，再被他用手抓住，更加嚇得魂不附體！

＊　　＊　　＊

他正待掙扎，那名帶位員已開腔質問他：「你到底幹甚麼？」

杜志達幾乎不敢抬頭望他一眼，他擔心見到的又是一張凸眼張牙的鬼臉，無奈他的手臂被人捉住，於是被迫與對方面面相對！當他發覺那是一名穿上了制服的戲院帶位員時，他才較為冷靜下來。

那名帶位員這時也發現了他的神色不對，忍不住問道：「發生了甚麼事？」

杜志達吃驚地回頭指指後座的座位：「有鬼啊！我見到許多鬼！」

「不要胡說八道！怎麼會有鬼呢？你想走就由那兒揭開厚厚的帳簾出去吧！」帶位員其實亦已心中有數，所以他並沒有阻止他離去。

杜志達有意無意地在他離去之前回顧一下，說也奇怪，戲院中的座位就像他開場時入來所見到的一樣，絕大部份的座位都空置着，觀衆寥寥可數。至於他見到的許多鬼觀衆，這時

都在視線中消失了！

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是他一時眼花呢，還是驚慌過度以至產生幻覺？

＊　＊　＊

杜志達不敢停步，他擔心那些帶位員刹那之間也可能變得面目猙獰，於是急急離去！戲院外面就是紅燈區，到處燈光閃爍，相當熱鬧。杜志達正想伸手截停一輛計程車，突然背後有人叫住他！

杜志達認得那是他的好朋友劉德的聲音，惶恐的心情總算稍爲鎮定了一些。他回轉身去，果然見到劉德滿面春風地，沿住行人道走過來，身邊還有個千嬌百媚的女人。看她艷粧濃抹的樣子，一看就知道是個歡場中的女人。

杜志達心裏想：還是劉德聰明，看他這麼好艷福，早知跟他一起去跳舞，就不必嚇到幾乎暈倒過去了。

劉德一邊向住他走過來，一邊說道：「怎麼這樣早就散場呢？你不是看七點半一場電影麼？」

杜志達驚魂甫定，只想找個地方歇歇脚，喝杯定驚酒，於是指指對面一間酒吧：「我們

先到那兒去喝杯酒吧。」

劉德沒有意見，與杜志達過去馬路對面一間酒吧，奇怪的是，那女郎雖然跟隨在劉德左右，但劉德並未刻意去招呼她。

＊　＊　＊

等到二人進入酒吧那扇自動玻璃門時，憑着玻璃的反影，杜志達可以清楚見到他自己和劉德，却見不到劉德身邊那個冶艷的女郎。

這刹那間，杜志達又是一陣迷惑；想起戲院廁所中的「鏡中人」，他才恍然大悟！毫無疑問，正在劉德身邊的並非「人」，而是一個女鬼。

杜志達還來不及追問，劉德已閃身進入酒吧裏面去了！杜志達也只好急急跟了進去！但是，那個冶艷的女鬼並沒有跟進來。杜志達這才放下了心頭大石，那邊劉德已找到了座位坐了下來，向酒保要了兩杯啤酒。

杜志達雖然坐了下來，但仍不斷回顧門外。可惜酒吧裏面人來人往，遮住了他的視線。

劉德看見他神不守舍的，就忍不住問道：「你是否遇見熟朋友？」

「不！」杜志達靈機一觸，把應問的問題忍住不問，反而問劉德：「剛才你去過甚麼地

方？」

劉德會心地笑了笑：「不瞞你說，我剛與一位舞小姐風流快活過，要是你跟我一起，相信你也有此艷遇啊！可惜你偏偏要去看電影。」

＊　＊　＊

杜志達呷了一口啤酒之後，定了定神，本來想追問劉德，剛才他身邊的女人是誰，但現在聽了劉德這麼說之後，却忍不住追問他那位與他上床的舞小姐到底是怎麼樣的。

劉德意氣風發地說出如何在附近一間舞廳結識了一位千嬌百媚的舞小姐，又如何一見如故，雙方一見鍾情，終於雙雙離開舞廳，到隣近的出租時鐘別墅去租房。還繪影繪聲地說出那位舞小姐如何在床上施展渾身解數，令他一再銷魂！

最後劉德又感到驕傲地說：「說出來你一定不會相信，她不但令我樂不可支，後來我給她錢，她死也不肯收下。還說錢未必可以令她感動，因爲她本身也很有錢。她還叫我以後多些去找她呢！」

杜志達道：「她當然不要你給她的錢，因爲你那些錢對她根本就沒有用。」

「你這麼說是甚麼意思？」劉德側過頭來反問道。

杜志達這才說出劉德剛才所講的「舞小姐」一直在他身邊，但劉德竟然一無所覺，還說他們在時鐘別墅門前分手的。杜志達更加肯定那是一隻女鬼，不是人。她所以不跟入酒吧裏面來，可能因爲酒吧門口有「門官土地神位」之故。

* * *

劉德不相信杜志達的說話，還指他剛由戲院出來，眼花繚亂，產生了幻覺所致。

杜志達本來已嚇破了膽，但喝了兩杯酒之後，膽子壯了，越想越不服氣，於是要劉德帶他到那間舞廳去，再找那位千嬌百媚，與劉德上床的舞小姐朱廸。劉德爲了證明自己不是見鬼，加上有點酒意，也答允了。

劉德帶住杜志達來到那間舞廳，一名舞女大班熱情地招呼他們。劉德向她表示，要找一位叫朱廸的舞小姐。

豈料那位舞女大班對他說道：「朱廸小姐昨天晚上在她北角寓所自殺死了，聽說她是爲情所困。你們可是她的朋友？」

劉德和杜志達交換了一個眼色，也不由自主地打了一個冷顫！

（完）

燒衣



地點：香港北角、維多利亞公園對面、半山區

日期：一九七×年七月某日

人物：林中平（港澳知名大富商）、
林　幸（林中平長子）
勞安安（林幸之妻子）
林　康（林中平幼子）
阿　楊（林家司機）

燒衣

前言

農曆七月盂蘭節，俗稱鬼節。每年此時鬼門關大開，有心人燒衣是爲了拜祭一些遊魂野鬼。維園對面的露天劇場通宵演出潮劇也是爲了娛樂鬼魂的。要是你不相信鬼神，最好側側身走過算了，切勿口多多胡說八道，否則你可能會像林康一家下場！

每年農曆七月盂蘭節，亦即俗稱鬼節，據講正是鬼門關開放的時日，因此街上遊魂野鬼最多，偶一不愼，就好容易撞鬼。

林中平乃港澳知名的大富商之一，他名下的生意遍佈東南亞，港澳兩地的物業多到連他自己也記不清。七十年代他已是年逾花甲的老頭兒，許多生意已交給那六個兒子去處理；老妻年前死了，所以他的晚年是相當寂寞的。

這天他剛與一名老朋友吃過了晚飯，由司機開車送他返回半山區住所時，途經北角，時

間大概是入黑後八點左右。不知怎的，他突然大叫起來：「停車停車！」跟住他又對司機阿楊說：「你開得這麼快幹嗎？趕住投胎麼？終於鬧出人命來了，他媽的！我看你怎辦！」

阿楊年已四十，單是替林家開車亦已超過了十年。他開車一向小心，從未試過有什麼大過失。當時的車速也不過時速三十哩左右，加上天色艮好，街道上店舖又多，霓虹光管把附近一帶街道照射得十分明亮，阿楊自問看得一清二楚，他開的車子並未撞倒任何人，但給林中平剛才那麼一叫，阿楊也惟有暫時把那輛豪華房車停向道旁。那兒正有一名婦人在燒街衣，這也是鬼節最常見的情形；馬路旁邊的香燭鏹冥，弄得火光熊熊，美食飯餸，撒得滿街都是，連捉垃圾蟲的市政局人員也不加干預。

* * *

阿楊停車道旁之後，推開車門，落車看看，一切並無異狀，但林中平仍堅持剛才明明見到馬路上有一名小童給他的座駕車撞倒。

阿楊終於發覺豎立在那兒的一幢多層住宅大厦，正是林中平名下的物業之一，同時他也想起了一宗往事：當這幢舊樓拆卸改建爲新厦時，曾發生過一宗慘劇。舊樓拆到最後階段時，不知是等工務局批出新厦的圖則，還是其他原因，總之坭土堆積如山，竟然無人清理。一

天中午時份，正是附近學校放學時候，有一班小學生途經地盤前面，坭頭突然倒塌，最少有超過三名十歲八歲的小學生被活埋。事後雖經途人救出，亦已造成一死二傷慘劇。

阿楊想起那宗往事就不期而然打了一個冷顫，急急將車開走！

奇怪的是：林中平也不再追究「撞倒人」的事，阿楊只以爲他跟朋友吃晚飯時喝了一點點酒而已，大概眼花吧。

怎料到翌日早上，林中平突然變得神經失常，大吵大鬧的，弄得家人不知所措。最後還是由他的兒媳通知相熟的家庭醫生，經診治後送入醫院觀察。

阿楊這時惟有將昨天晚上的怪事告知林中平的長子林幸和他的媳婦。

林幸的妻子勞安安一向深信鬼神學說，首先去求教於一名問米婆。

問米婆做了一輪儀式之後，竟然說出許多前因後果，令勞安安聽了也不敢回家對她丈夫提及。

根據問米婆說：林中平在日治時代曾是糧食批發商，囤積居奇，令到許多人餓死。自然有許多死得冤枉的人恨他。這是遠因。後來再發生舊樓拆卸中止，引致坭頭倒塌，做成傷亡事件，事後並未作出合理賠償，更未超渡亡魂。所以那天晚上他「看見撞倒一名小童」之事

，並非眼花；事實他也從不喝酒，只不過見鬼而已！

勞安安既然查出了原因，惟有請來高僧超渡，大做法事，希望林中平化險爲夷。

豈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林中平仍在私家醫院接受精神治療之際，他的幼子林康突然也因急症送入一間公立醫院急救。兩件事先後發生，中間相隔不過數天而已。

林康正讀大學，還差一年就畢業。目前正放暑假。事發當晚，他與女友可兒在維多利亞公園散步，看見附近正上演一台潮劇——那是每年盂蘭節由某社團贊助演出的。大家都明知是招待鬼魂的，但仍有不少人擠進去欣賞。本來「人不犯鬼，鬼不侵人」，各有各看，從來就相安無事。可惜林康思想太新潮，在女友可兒的面前，諸多嘲諷世人太過迷信，又說出錢演戲給鬼看的人無稽。

當時有一名披頭散髮的流浪漢，出現在他們身邊，林康更加「就地取材」，指責某社團要是把這筆金錢用來救濟這班流浪漢，反而實際得多。

後來他們手拖手的離開露天劇場時，那名流浪漢也尾隨他們離去。剛好附近一處路旁又有人正在燒衣，林康目睹生果飯菜撒得遍地都是，忍不住又破口大駡：「這輩無知婦人眞是不知所謂，以其把這些食物浪費，何不索性拿來救濟路邊的流浪漢？」

這時跟在他們後面的流浪漢，剛經過他們身邊，林康就叫他拾起地上的食物充飢，但那名流浪漢却傻氣地笑道：「別開玩笑了，這是鬼吃的東西，我是人，怎麼可以亂吃呢？」

＊　＊　＊

「鬼根本就不存在，你怕什麼？」林康說着已經俯首彎腰，拾起了一些棄置地上的生果和食物，遞給那名流浪漢。流浪漢終於也呆呆地接過了。

後來林康送完可兒回家之後就獨自返家去，時間大約是午夜左右，他突然腹痛如絞，家人立刻將他送院急救。

醫生初步懷疑林康可能吃了不潔食物引致急性腸胃炎，經急救後，他總算安靜地睡了一覺。可能由於林康年紀還輕，康復力强，翌日當女友可兒到醫院探望他時，他已顯得精神奕奕。

可兒想起昨夜的事，勸他以後不要再開口得罪鬼神，但林康認爲一切與此無關，可能只是食物中毒而已。

林康很快就康復出院，但他父親林中平却沒有那麼幸運，一直在精神病專家的治療下，足足在醫院住上大半年。

後來他回家休養，家人處處對他小心照料，直至過了一個時期，看看他並無異狀，以爲一切已成過去。

這一天林中平閒來無事，跑到馬場去看賽馬。他也跟其他入場的人一樣下注，豈料場場敗北，最後輸到口袋裏不名一文。

林中平忽然靈機一觸，脫下一隻名貴手錶，遞到一個售票窗口裏，對那名職員說道：「給我當五千元，都押到九號的獨贏票去！」

那個窗口裏面的女售票員給他嚇了一跳，因爲馬場絕非舊式賭檔，這種情形是他從未見過的。於是她拒絕了林中平的要求。

* * *

林中平大吵大鬧：「他媽的！怎麼連我也不相信？」他用手指指住鼻端：「你可知道我是誰？我這隻錶價值數萬元，只押五千元，算是便宜了你——」

事情驚動了保安人員，他們正要對付林中平之際，幸好有個高級職員是林家世交，知道林中平神經有毛病，立刻出面調解。但林中平仍吵着要買九號馬的獨贏票五千元。

那名高級職員唐申不想刺激他，以免他舊病復發，惟有一邊敷衍他，佯稱接受他的投注

，一邊派人悄悄通知林家之人。

擾攘間，那場馬亦已跑完了，頭馬跑出「六」號，但林中平硬說他中了「九」號獨羸，一定要收這筆錢。

唐申對他說：「林伯，那是『六』，不是『九』啊！」

「他媽的！你別當我傻瓜，明是九號，怎麼會是六號？這麼大機構也出老千！」林中平十分生氣地說。

唐申正感到萬二分焦急，林中平的兒媳此時亦已聞訊趕到，千方百計才把他騙離馬場，送返家中，立刻又通知他的私家醫生——一位腦科醫生，爲他診治。

醫生爲他注射了鎮靜劑之後，又留下一些藥丸，這才帶着護士離開了林宅，正擬駕車離去，却發現車子不知所踪。

這是一幢三層高的花園洋房，位於半山區，有花王也有看更，連停車場也是私人的，等閒人絕不可能進入這裏來，醫生的座駕車爲什麼會被偷？

後來看更才想起較早時六少爺林康曾開車離家外出，只是當時未有留意到那車子是醫生的。還以爲是林家的車子呢。

林幸夫婦想起林康並未考獲駕駛執照，大吃一驚！他們正想致電報警，想不到警方一名警長剛有電話給林幸，原來林康已被扣留在海傍警署裏面。那位警長是林家的朋友。

林幸夫婦急急偕同醫生趕到海傍警署，這才知道林康幾乎把車子衝落大海去，要不是碼頭的欄杆夠穩固，他已連人帶車一齊撞落海中去了！現在只是那輛汽車撞得稀爛，希怪的是林康竟未受傷——最低限度他表面並無任何傷痕。

林幸一邊設法擔保這位弟弟外出，一邊向醫生道歉，答允賠償一輛新車給他；另一方面又送林康到醫院去驗傷。

但是林康死也不肯到醫院去，他說他有鬼神保護，包保沒有的事。這時林幸夫婦想起林康從不信鬼神，本身又是一名大學生，怎麼會這樣說？分明又是精神有問題。

勞安安於是又跑去請教她一向信任的靈媒——問米婆。

問米婆作法一番之後，終於查出林康「鬼上身」；她還說出鬼節前後，林康曾在維園附近開罪了一班遊魂野鬼。

勞安安事後從林康女友可兒口中證實了這件事，立即與丈夫商量，準備請高僧做法事，希望可以消災解難，無奈林幸思想比較新，他認為以其相信鬼神，倒不如相信醫生和專家們

的治療。

最後，林幸終於也把父親和弟弟分別送到美國去，由著名的腦科醫生和精神病專家，替林中平和林康進行徹底的治療。

事情至此總算告一段落。林家大宅看來也平靜下來。

數月後，林中平嚷着要返回香港老家，負責爲他診治的醫生和專家也認爲他已康復，暫定一年後再爲他檢查。

至於他的幻子林康，則留在美國繼續讀大學課程，一邊接受觀察。這當然是已身爲一家之主的林幸的主意。

*　*　*

林中平返港後一切表現得十分正常，令人不得不佩服美國專家的功力。

林中平忽然變得十分念舊，要到澳門去看看一班舊朋友。林幸看見他悶在家裏，也樂得他有興趣四處走動一下，於是就叫司機阿楊陪他到澳門去。

林中平到了澳門之後，果然也表現得十分正常，分頭拜訪昔日一班舊朋友，顯得人情味極之濃郁。

但是有些心水清的親友却感到有些不大對勁，因爲林中平每與親友相聚後，臨別時例有一句：「我要告辭了！」然後他會嘆一口氣：「唉！我這次回去，可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再見到你啊！」

儘管如此，却沒有人把這番說話轉告其子其媳。直至林中平回到香港之後，也一直表現得非常正常，連林幸夫婦見狀也暗自舒了一口氣！

這天早上，林中平穿得整整齊齊，要司機阿楊送他到各處巡視一下。阿楊先後用車子儎他到他名下的店舖、商號和物業去巡視了一遍。最後才把車子開回半山區。阿楊以爲他返家了，但林中平却對他說：「不！我還要看看『翠鳳樓』。」

翠鳳樓是位於半山的多層豪華住宅大厦，樓高二十多層，是林中平爲了紀念他亡妻梁翠鳳而取名的。

阿楊儎林中平到樓下，讓林中平獨自上樓去巡視，十分鐘未到，突然「隆」然一響，樓下停車場已倒臥着一個血人；阿楊和看更齊齊奔過去察看，發覺那人正是他們的老闆林中平。

阿楊大吃一驚，一邊抱起他，一邊叫看更召十字車。可惜已太遲了，林中平已傷重身亡！

林中平死前穿得這麼整齊，一點也不像是精神病發作，反而好像要赴什麼重要約會一樣。事後一班由澳門過來奔喪的親友，把他「道別」的情況說出，大家才領悟到事出有因。

林中平的幼子林康遠道由美國回港奔喪，豈料喪事辦妥之後不出三天，林康又被人發覺墮斃於同一地點——翠鳳樓樓下的停車場上。

父子同樣患上了精神病，死在同一地點，是偶然還是遺傳？無人能解答這問題。（完）

神經小子



地點：華記茶餐廳
日期：一九六×年十一月某日
人物：小李（神經不正常的十七歲男子）
　　李媽（小李母親）
　　羅伯（商人，標準馬迷）
　　劉雄（綽號「沙胆雄」的外圍大庄家）
　　刀疤明（監犯）
　　專家（英國靈魂學會的代表，催眠學家）

神經小子

前言

他神經有毛病，但信口道來的賽馬貼士却百發百中，令到外圍庄家非常之頭痛。●他的賽馬貼士雖則靈過神仙，但却從不下注。●他從未涉足馬場，却對馬圈中的事瞭如指掌！●後來專家竟然發現他是………

香港人賭馬十分狂熱，要是你連起碼的馬經也不懂得一點點的話，同事或友儕交談時，往往會將你冷落一旁，令你感到孤獨、難堪。

茶樓餐室之內，熟客與侍者交換賽馬下注貼士，已是見怪不怪的事。華記茶餐廳裏面，就經常可以見到這種高談闊論的場面。

香港馬迷之中有不少非常相信所謂「內幕貼士」，其實內幕之中另有內幕，結果輸到頭崩額裂亦意料中事。因爲俗語說得好，一個人兩條心不爲多，練馬師和騎師明明說過某匹馬

必勝，但種種外來因素却又令到該馬非輸不可。到頭來那輩相信內幕貼士的人自然諸多埋怨，却不知道內幕背後原來另有內幕。

華記茶餐廳有個送外賣的少年人小李，年紀只有十七八歲左右，但是智力却有如一個十歲八歲的小孩子，傻傻呆呆的，樣子既可憐又可笑！

不知是否受到身邊「環境的污染」，小李不但常常學人講馬，有時還會學人家講賽馬貼士，甚至在送外賣時模仿騎師的動作，利用行人道做馬場跑道，以飲管作馬鞭，捧住外賣的飲品和食物，沿途作狀「策騎」，往往引致途人圍觀、發笑，而他本人則若無其事。有時也會自稱是某某名騎師，有時也會自稱是某已故騎師之後裔。但坊衆們只稱他爲「神經小子」；意思是指他神經有毛病，絕不正常。

奇怪的是：小李識字不多，對馬匹的名字却是滾瓜爛熟。更加令人感到驚奇的是：他經常信口開河，但所講的馬匹往往都是跑第一的。可惜從來沒有人相信他，甚至有人認爲這是「撞口卦」而已。因爲大家都明知他從不入馬場，又不下注，更不可能與任何騎師或圈內人仕有密切關係，又怎麼可能會弄得準確的賽馬貼士？

有一名常常到華記餐廳喝茶的熟客羅伯，終於對小李的貼士引起興趣。有一次他把小李

拉過一旁問道：「今次可有必勝的貼士？」

＊　＊　＊

「有啊！」小李一派正經地說：「第五場的『一條龍』會贏的。」

羅伯是隣近一間商行的老闆，他不但是個標準馬迷，還十分留心小李每一次所講的貼士。正因爲他每一次都牢記於心，事後核對下都中了，所以他才認爲奇蹟絕不可能永遠發生，深信其中必有原因。

原因之一，可能由於他有親人任職馬房之內。

原因之二，可能是他送外賣時，一些熟客仔存心令他贏一些錢回去帮家。但由於他爲人呆直，所以每次都在有意無意之間，露了口風。

羅伯道：「爲甚麼你不下注？」

小李道：「我媽媽不許我賭錢，尤其是賭馬。」

「你眞孝順。」羅伯提議道：「讓我替你下注好嗎？賭本由我出，贏了你佔三份之一。」

「這怎麼可以？我又沒有下注。」小李又說：「聽說橫財是要講命的，也許我命中注定

沒有橫財命，要是與你合伙，說不定會輸呢？羅老闆，還是你自己賭好了。」

羅伯很感動，他實在不敢相信世界上竟然有個這麼呆直的人。

他攤開報紙看看上面的馬經，發覺第五場五號馬「一條龍」是一匹大冷門。憑他多年賭馬經驗揣測，要是這匹冷馬跑第一回來，獨贏派彩起碼也有三至四百元。

＊　　＊　　＊

於是他一方面下注五號馬的獨贏和位置，另一方面又用五號馬作胆去投注連贏位——這是派彩較佳的方式。

湊巧有個中年人入座，一名侍者立即過去招呼他。羅伯也坐了過去。原來他並非別人，正是外圍大庄家劉雄。羅伯坐到他的卡座去，是爲了向他下注賭外圍。

賭外圍的好處就是不必立刻付出注碼，有賒數之外還有九折；大客戶甚至還有八五折優待。因此，即使是非法的，仍有不少馬迷熱衷於賭外圍馬。

羅伯沒有提及「消息來源」，總之就是賭重了翌日賽事中的第五場第五號馬「一條龍」。劉雄根本就沒有將他放在眼內。尤其是羅伯在劉雄的客戶名單之中，每年都輸了數以萬元計的金錢。

第二天早上，小李也像往常一樣，依時上班，只要掌櫃的吩咐，他就乖乖的去送外賣。絕對不敢偷懶。不過有時百厭起來，照例又會在街上扮演騎師，引來街童們的嬉笑、追逐！豈料就當小李拿着一袋蛋撻和捧住幾杯奶茶在馬路上走着的時候，一個不小心，絆倒地上。奶茶固然翻倒，傾瀉地上，就是那一袋蛋撻也碎得像蛋漿一樣。

小李非常害怕，他知道這樣會被餐室老闆扣人工，甚至還會責罵。所以他索性不返回餐室去。

如此一來，隣近一間商行裏的幾個男女職員可焦急透了。吃不到早餐事小，討不到小李的「秘密貼士」才事大。原來他們剛才致電給華記茶餐廳時，也向接聽電話的掌櫃聲明，一定要用小李把奶茶蛋撻送來。掌櫃不想失客，自然答應了。

但是等了一小時有多，小李却去如黃鶴。結果，茶餐廳方面派了另一名送外賣的小廝去找他，那間商行的數名熟客也派人到街上四下裏找尋小李的下落。

結果大家都找不到，也正因爲這樣，當日下午賽馬的第五場第五號馬「一條龍」，在彩池上的賠率越來越受人冷落。等到開跑時，每票的賠率是一賠四十。

那是一哩賽事，「一條龍」沿途混在後面，跑來懶洋洋的，毫無瞄頭。當時下注在牠身

上的人，包括商人羅伯在內，都看得眼裏冒出烟來。豈料過了一半路程以後，「一條龍」就越跑越勁。入到直路，更加視羣駒如無物，以斬瓜切菜之勢勝出，最少也贏了三個馬位以上。

冷門爆定了，最開心的當然是投注在牠身上的人，却苦了外圍庄家，因爲他們不把「一條龍」看在眼裏。他們在馬圈內都認識一些練馬師、騎師之類，所以內幕貼士是有的。但在剛才的第五場賽事中，他們完全聽不到「一條龍」有可能勝出的消息。但後來却又發覺有不少大戶下注在這四五號馬的身上。獨贏每票賠四百多元，連贏位每票賠二千多元。下注的人例如羅伯等，最少也買一百幾十票以上。外圍庄家這一回的確是傷亡慘重，就是圈內人也輸得莫名其妙。

往常跑完馬之後，不管輸贏，羅伯也跟朋友到海鮮飯店去吃晚飯，但今天他却獨自匆匆趕到華記茶餐廳去，打算把小李請出來，一方面請他一齊吃晚飯，另一方面邀請他到他的商行中任職。除了報答小李之外，自然也是爲了以後他下注時多一支「盲公竹」作爲顧問。

但是華記的掌櫃說：「那呆小子已被我辭退了！」

* * *

羅伯立刻向掌櫃取得小李的住址，親自開車按址去找他，當他見到小李時，却是滿臉淚痕。原來李媽很生氣，認爲小李太過沒有出息，狠狠地臭罵了他一頓。小李也因爲失業而難過，所以傷心得連飯也不吃。

羅伯算是來得及時，一邊塞了一疊鈔票給李媽作爲安家費，一帶帶他們出去吃晚飯。還答允給小李一份優差。豈料李媽知道羅伯是個馬迷之後，只求他把小李安置到華記茶餐廳去，繼續送外賣。她說那是唯一最適合小李的工作，因爲他甚麼也不識做。羅伯無可奈何，只好回去說服華記的掌櫃，繼續僱用小李。

往後的日子裏，小李仍然做送外賣的工作，羅伯也常常去找他討賽馬貼士，消息傳開，小李的貼士竟然有如靈丹妙藥，幾乎百發百中，自然帶挈不少人贏了大錢。相反却苦了外圍庄家。

這天劉雄在華記茶餐廳裏面借故大發脾氣，狠狠地摑了小李一記耳光。原來小李昨天給他的賽馬貼士輸到他一敗塗地。相反小李給羅伯等人的秘密貼士却靈過神仙。結果劉雄這個外圍大庄家自然輸得好慘。幸好有人從中勸開，否則小李還要捱打呢。

小李回到後面休息，樣子怪可憐的。

外面卡位裏的劉雄不知怎的，突然口吐白泡，倒在座椅之上。嚇得掌櫃急急致電報警，召來十字車。可惜當警方人員到場之後，發覺劉雄已經死了。

事後法醫官初步懷疑劉雄是中毒致命的，警方把他生前喝過的一杯咖啡帶去化驗，果然發現內含山埃。偵探人員憑現場口供，知道劉雄死前與小李口角，所以他們認爲小李下毒報復，立刻拘控他。餐室裏的同事想帮他也不可以，因爲事實上他曾接觸過那杯下了毒的咖啡。

羅伯聞訊急急趕到警局去探望他，可惜小李一言不發。羅伯看見李媽傷心欲絕，答允代請律師爲小李辯護。

結果小李在法庭上被控謀殺，他的辯護律師却請來精神病專家，證明小李精神不正常之外，還邀得羅伯等一班馬迷，證明死者劉雄乃非法外圍馬庄家，同時，華記茶餐廳裏的掌櫃、店伴和食客也證明當日死者曾打過小李。種種有利條件，令到陪審團同情小李這個呆小子。最後謀殺罪名不成立，誤殺罪名却成立。法官判他送入精神病院。

小李算是因禍得福，因爲他一方面服刑，一方面還可以接受精神病醫生的治療，而且還是免費的。

另一方面，除了李媽和羅伯常常去探望小李之外，不少曾經爲了小李的賽馬貼士而贏了大錢的馬迷，也經常借探監爲名，乘機向他討貼士。

說也奇怪，小李在獄中連報紙也沒有看過，只是間中收聽電台的廣播，但是由他口中說出的馬匹名字，往往就是一兩日後贏了出來的第一名馬匹。漸漸連監獄中的督導員也爲了賽馬貼士而對小李諸多優待。例如許多規定要犯人去做的工作，小李也可以免了。

那天在廣場散步時，有個綽號叫「刀疤明」的重犯，對小李講出他的身世。

刀疤明說：「不怕告訴你，以前我也是沙胆雄——劉雄那個非法外圍集團裏的一名打手，他們無惡不作，我們這班打手也常常奉命去恐嚇一些騎師、練馬師和助手，目的亦無非爲了讓他們在馬場上贏錢而已。記得有一名固執的騎師李大年，沙胆雄曾叫我去教訓過他。結果他捱揍之後仍然去馬，令沙胆雄的外圍集團又一次輸了大錢。李大年後來在一次賽馬中墮馬斃命，表面上那是意外，其實只有少數人知道那絕對是人爲的。」

小李忍不住問：「你怎麼知道？」

* * *

刀疤明說：「劉雄在馬圈中也有同黨，例如名騎師崔克敏和他們的嘍囉們，每次賽馬都

和劉雄的集團勾結。他們爲了控制賽果，把李大年從馬背上用合法碰撞的方式，令到他失去平衡，終於墮斃馬場上。此事發生後，馬場上常常鬧鬼，也不斷有騎師在同一地點墮馬受傷，甚至被馬匹活活踏死。後來馬會當局請來高僧超度，事情才平息下來。」

小李聽到這裏，突然面色大變：「你可知道我是誰？」他一邊怒問，一邊伸出雙手把刀疤明的頸項握住。

本來以小李的矮小身裁，根本不可能制得住身裁健碩的刀疤明，但是很奇怪，現在刀疤明被小李握住幾乎氣絕，也無法反抗！幸好數名在場監視的督導員及時過來制止，但小李却狂性大發，大吵大鬧的，硬說他就是李大年。此事立刻引起有關方面的注意。

追查之下，小李竟然正是已故騎師李大年之子，難怪李媽提起「馬」也覺得討厭了。

小李一方面被隔離治療，以防他的神經病突然又再發作。另一方面，消息傳開之後，也引來英國一間靈魂學會的注意，派來數名專家，透過當局的安排，替小李做了一次靈魂學試驗。

專家先用催眠方法令小李閉上雙眼，小李竟自稱他正是李大年的靈魂，因爲他死得寃枉，又不可以再到馬場鬧事，只有用其他手段對付昔日令他墮馬斃命的人。他承認昔日是獨行

俠，只顧體育精神，不求名利，却想不到因此觸怒了別人。他又說出許多以前馬場中事，那時小李只有幾歲，根本不可能知道的。因此專家更加深信李大年的靈魂仍附在小李的身上，怪不得小李有時瘋瘋癲癲的，有時就十分正常。

專家乘機又問他還有些甚麼心事。他說出雖則自己死了多年，也先後用各種方法令到一些非法集團的人入獄、受傷，甚至死去！但仍有一些漏網之魚活躍於馬場之內。專家問他討了一份名單，事後連同整套錄映帶送給有關當局。有關當局就憑此與馬會合作，逐步整肅馬圈內的非法份子。

數年後，小李被「醫好」出獄，他現在已是正常人一般，但很少人會知道他這神經小子原來是已故騎師李大年的兒子，更不會知道長期以來鬼上身這回事。

（完）

替身



地點：香港西環尾雞籠環一帶
日期：一九七×年七月某日
人物：蔡老太（七十餘的善心老婆婆）
蔡清清（二十出頭的工廠女工，與祖母相依爲命）
梁柏華（死了超過十年的年青人）
梁媽媽（梁柏華的母親，拾荒的老婦）
消防員（英勇救人，終於做了替死鬼的英雄人物）

替身

前言

一個人生死有命，富貴在天，有時冥冥中自有主宰；苟且偷生的人偏偏會死，明明是死期已到的人却又可以活下去。究竟關鍵何在●一場雨災，發生在鬼門關大開的農曆七月。一個死了超過十年的年青人一再出現救人。這故事就發生在不久之前。

香港西環尾，雞籠環一帶，以前是亂葬崗，如果相信鬼神的話，遊魂野鬼的出沒乃無可避免的。因此那一帶附近，連帶薄扶林在內，常常傳出鬼話連篇，正是信不信由你；但以下這個鬼故事却是不由你不信！

雞籠環一帶的木屋，都是倚山傍水而蓋搭的，眞眞正正稱得上風涼水冷；要是風平浪靜的話，的確是環境幽靜，景色美麗，與富豪們的渡假別墅，似乎無大分別。但是如果風大浪大，又或者是雨季，住在這裏的人就會膽戰心驚，惶惶不可終日！

蔡老太婆孫二人就是住在雞籠環一幢木屋之內，他們相依爲命，生活就靠蔡清清在工廠賺到的千多元，再加上政府一點點老人津貼，維持着一家兩口的生活。

蔡老太已經七十多歲了，蔡清清只不過二十出頭，所以兩婆孫的思想自然有點格格不入。老人家由於兒媳早亡，孫女兒亦已長大成人，自然希望她早日嫁給一個可靠的男人，那時就算自己死了也死得瞑目。但是蔡清清的想法可不同了，可能是一班失婚的女朋友在她面前說得太多，令到她對男人失去了信心，所以她寧願自食其力。等到遇上了她認爲可靠的男人再說。雖然她已先後認識過不少男朋友，只可惜左揀右揀，就是沒有一個給她揀中。

* * *

蔡清清雖則入息有限，但是衣着光鮮，平時打扮得也非常整齊，與她交往的男朋友都不會相信她是住在海傍木屋的。許多時她跟男朋友拍拖，夜深了，男友自然要送她返家，但她永遠不准男朋友送抵家門，只送到路口。原來那條馬路進去便是一些中產階級的小型住宅，所以男友只猜她是小家庭的女兒。却不知道她還要獨行十多分鐘，才可以繞道出海傍，沿山道走回家去。

那晚週末，清清又跟她的男友楊仔拍拖。至夜深時楊仔又照例送她回家，她也照例只准

楊仔送到路口，然後才獨自踏上歸途。豈料就當她走到山道中間一處矮林附近時，星光之下突然見到那兒鬼影幢幢，她不禁打了一個冷顫。

清清早已從婆婆的口中聽過了不少有關鬼魂的故事，婆婆特別强調兩點：那就是「人不犯鬼，鬼不犯人」，以及「爲人不作虧心事，夜半遇鬼也不驚」！因此清清極力保持鎮定，直行直過，只是加速了脚步，連看也不敢多看那樹林一眼。

就當她走過那叢矮林旁邊時，只聽到樹葉沙沙作響，隨即可以聽到步履之聲，彷彿一步步地迫近她。儘管如此，清清仍然頭也不回，唯有再將脚步加速，希望盡快離開現場。但是她走得越快，後面的步聲也追得越急！

清清終於忍無可忍，立即回過頭來，豈料不看猶自可，一看之下却令她嚇得魂不附體！原來出現在她面前的不是鬼魂，而是一個人；別以爲鬼才比人可怕，有時人比鬼更加可怕，就像眼前讓清清見到的這個人一樣，他色淫淫地瞪住清清，咧咀而笑，張開的兩隻手之中，其中一隻却握住一把利刀，在月色掩映下，閃閃生光，令人心寒！毫無疑問，他分明是人，又怎麼會是鬼呢？鬼是無須手握利刀的。

清清心知不妙，回頭就走，但是那男子苦苦追來，一步也不肯放鬆。

清清情急之下一邊走，一邊呼救，怎料到那麼一叫就令到她氣力不繼，很快就給那男子一手抓住！

「不要再叫！否則我一刀殺死你！」那男子目露兇光地，一手抓住她的衣襟，一手以利刀直指她的咽喉。

清清氣喘喘地哀求：「求求你放開我，最多我把手袋裏的錢全都給了你！」

那男子冷然一笑：「誰稀罕你的錢？你手袋裏的錢固然是我的，人也是我的。來吧！」說着他已强行把她拖到路旁的矮林後面。

她當然知道他想怎麼樣，但是她不敢再叫；因爲她知道叫破喉嚨也未必有用的。附近並無屋宇，這是一條倚山開闢的小徑，背山面海，海浪聲甚至可以掩蓋她的呼救聲。她的家還要走三幾分鐘才可抵達，建築在馬路上的樓宇離此亦頗遠，即使有人聽到她的叫聲，在這深夜時份，亦不會有人來理會她。何況此時此地香港人的心態大都抱住「各家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心理。清清爲保性命，唯有强忍住，不敢叫喊。

那歹徒上下其手，已將她的上衣撕開，眼看這一回貞操難保，清清急得直流淚，豈料就在這刹那間，矮林之內忽然又傳出一陣「沙沙」作響的聲浪；那歹徒吃驚地回頭張望。當時

連帶清清在內，也以爲那可能是一些蛇蟲之類，却想不到出現在他們視線之內的，竟會是一個高大的男子身形。

* * *

「他媽的！快些放手！」人未到聲先到，那粗魯的叱喝聲，當堂令到那歹徒爲之手忙脚亂！

他迅速回轉身去，利刀相向！只見樹影婆娑之間也迅速撲下一個高大的身形來，同樣是一個男子，只不過他當時赤手空拳而已。

清清本來大可利用這機會，乘機遁去。但是不知怎的，當時她已嚇得雙足發軟，怔怔地呆在一旁，走不動！

清清要不是親眼看見，也不敢相信此人武功如此厲害。她如夢初覺地爬起來，那男子很有禮貌地過來問候她：「你有沒有受傷？要不要報警？」

「不必了！」她瞥了對方一眼，「謝謝你來得及時，幸好沒有受傷。」

「何必客氣呢，我與你原是隣居。路見不平，拔刀相助，這是應該的。」他伸手扶了她一把，又替她檢去衣服上面附着的枯草。

在這刹那間，蔡清清有着一種難以形容的異樣感覺。天氣還不算太冷，怎麼他的手却像冰一樣？尤其是好像他這麼高大的男子，身體應該很強壯才是，何況剛才還經過一番拚搏呢。

但是當時她已無暇顧及這一切，只想早些回家去。對方既是隣居，又是救命恩人，現在更做了護花使者，自然好應該問清楚對方貴姓大名。

那男子自稱姓梁，叫梁柏華。他又說與清清婆孫二人乃是多年隣居，只不過雙方日間均須上班，所以才少見面。

話雖如此，清清却是搜遍腦海也無此人印象。不過人家既是一片好意，自應再三言謝。

結果那男子一直送她到家門，才道過晚安，各自回家。

*　　*　　*

清清回到家裏，發覺她祖母已經睡了，也不敢驚動她，悄悄脫下被撕破的衣服，洗澡就寢。

翌日是假期，清清一覺睡醒已是日上三竿。她發覺祖母正在垂首飲泣，不由得又嚇了一驚！雖則蔡老太發覺孫女兒醒來後立即匆匆抹乾臉上的淚水，清清心裏既生疑，自然追問到

底。

祖母被清清苦苦追問，無可奈何，唯有和盤托出。原來較早時，她接連幾晚都發着同一夢境，見到有人對她說：她的壽命即將完結，就快要離開這人世間。所以昨日她再去占卜，算命的也說她的壽緣已盡。

蔡老太說到傷心處，忍不住又痛哭失聲，弄得清清手忙脚亂，不知說盡了多少安慰的說話，才可以令她平靜下來。

蔡老太的情緒稍爲安定，才嘆氣說道：「生老病死本是人生必經之道，我擔心的只是你到如今仍未找到一個對象，萬一婆婆死了，留下你一個人孤零零的，唉……」

清清擔心她忍不住又哭起來，立刻改變話題問她：「我們是否有個隣居姓梁的？」

「是，梁媽媽年老無依，平時只靠拾荒爲活——」蔡老太恍然大悟地頓了頓；她暫時忘記了一切傷心事。一邊站了起來，一邊問清清「你身上有錢嗎？」

「有啊！」清清說：「昨天我剛領到了薪金，讓我拿來給你！」

清清去拿手袋，但蔡老太已急不及待地對她說：「先拿一百元給我，梁媽媽生病了，我要過去看看她。」

清清只得那千多元月薪，要不是她一向知道祖母的樂於助人的個性，要不是她故意讓她忘掉一切不開心的事，她一定會阻止她。但是現在，她反而陪着她到隣居去看梁媽媽。因爲她想不通，爲甚麼祖母說「梁媽媽年老無依」？她不是有個兒子嗎？

清清正想向祖母問個明白，蔡老太已急急走在前頭，轉眼已閃進一幢又小又舊的木屋裏面去。清清也只好跟了進去。只見木屋之內躺着一名七十餘歲的老婦，正在呻吟。

蔡老太一邊問候她，一邊把那一百元交給她，勸她去看醫生。梁媽媽雖則堅持不接受，結果還是收下了。

清清趁這時候四處打量着，她發覺這小小木屋之內，就只得一張床——其實那只是一張木板，下加兩個木箱而已，根本就不可能再住上另一個人。難道梁柏華是另一婦人的兒子？

清清正在思想間，視線中卻瞥見一張陳舊的照片——一個陳舊不堪，連玻璃亦已發黃的相架之中，鑲着一個少年人的生活照，他分明就是清清見過的梁柏華。

等到清清陪着祖母離開梁家時，她終於忍不住問：「她的兒子呢？」

「她的兒子柏華死了將近十年，否則她又何必捱得這麼苦？」蔡老太又說：「那時她母子二人住的木屋比我們這間還要大，後來一場風雨，柏華被沖落山下死了，當時你年紀還小

。」她又深深地嘆了一口氣：「所以我常常這麼想：我們生活雖苦，但比起另一些人，就像梁媽媽一樣，總要好了一些。如果她肯去看政府醫生，所費不過數元而已，但是我們總要找個籍口讓她收下那一百元啊！講眞的，清清，婆婆現在心裏可舒服得很啊！」

清清攙扶着祖母回家去。她當然十分了解祖母的個性，她就是這樣一個老婦——樂天知命，從不埋怨！要不是那些古怪的夢境，要不是那算命先生的「凶兆、預言」，休想見到她的臉上有淚影。

許多時隣近坊衆都會傳出一些鬼話，有人聽到鬼夜哭，也有人見過一些披頭散髮的厲鬼，但蔡老太從不害怕；她甚至向年青一輩說出人鬼僅是一線之隔。一個人只要心安理得，見人見鬼本無大分別，又何必害怕？

又是雨季，這是此一帶木屋區最危機四伏的日子，政府的庇護站已經開放，但蔡老太却不肯離開她的家；她一直覺得一個人生死有命，富貴在天。要不是清清還未出嫁，她根本也沒有甚麼值得懸掛的，死又何妨？

* * *

雨越下越大，終於引致山洪暴發，許多木屋已被冲塌！清清趕不及返家，蔡老太正想冒

雨離開這危巢，「隆」然一聲，一大堆山坭混和着雨水由山上冲下，有如萬馬奔騰，連人帶屋，把蔡老太冲到山下去！

山脚底下不足一丈就是海面，任何人在這時候也會驚叫掙扎，除非登時昏迷過去。但蔡老太不但未暈倒，頭腦仍保持清醒。她竟然連哼也不哼一句！原來她心裏有數，那預兆的夢境，那算命先生的預卜，時間正好配合得天衣無縫。既然是天意，又何必恐懼？

就當蔡老太連人帶屋滾落山脚時，眼見就要被一塊大石壓死，突然不知那兒來了一個高大身裁的年青人，及時托住那塊大石；年青人連聲催促陷於死亡邊緣的蔡老太快些爬出去！

蔡老太本來已視死如歸，這時却有點不由自主地聽從那年青人的吩咐，奮力爬出去！

就在這時候，一名穿着制服的消防員終於發現了蔡老太，及時把她救出。但是，當那名消防員背住蔡老太剛離開現場時，他又聽到背後那塌下的木屋之內傳出一個年青人的呵救聲。他知道裏面仍有生還者，同時估計這外面不但較爲安全，其他同僚亦已紛紛趕來，所以他就放下背着的蔡老太，重返現場去！

豈料說時遲，那時快，「隆」然一聲巨響，山上又有大量山坭夾着山洪冲下，那名英勇的消防員剛進了那幢倒塌的木屋，自然無法走避，站在較高處的一班同僚亦無法伸出援手，

目送大量山坭將他連人帶屋冲落山脚下面去！等到各人趕到山下把他救出時，那名消防員已英勇殉職。

蔡老太事後對其他在場的人說出她在塌屋內首先被一名「年青人」救出的故事。但是警方事後根據災塲人口點算，這一帶木屋的居民均先後被救出，根本就沒有人死去，也找不到她口中的「另一年青人」；除了死去的消防員之外。

儘管事後人們都說蔡老太老眼昏花，但她却堅信自己平時好事做得多，所以才命不該絕，有「人」替她找到了消防員來做她的替死鬼！

然則，那個在坭堆中救她的「人」又是誰？

蔡老太躺在醫院的病床上左思右想，想了許久才記起那名少年隣居的樣貌，正是梁媽媽已故的兒子梁柏華。

她總算明白了：七月——每年的農曆七月，正是鬼魂步出鬼門關，四出找尋替身的日子。她能倖免，完全是一顆善心引致！

（完）

寃氣鬼



地點：日本東京、香港
日期：一九七×年某月某日
人物：蘇淑賢（二十餘歲少婦）
小陳（蘇之丈夫）
日本青年（寃氣東洋鬼）

寃氣鬼

前言

香港人喜歡旅遊，渡假去旅遊，結婚渡蜜月也去旅遊，連夫婦吵咀後也借散心為名而去旅遊。陳太太就是參加一次旅遊時，在日本「撞鬼」，還被那個東洋鬼跟回香港……

香港人生活忙碌，所以稍為有時間，又可以拿得出錢的，都喜歡到外地去旅遊，藉此鬆弛一下神經。

到外地旅遊最好就是參加旅行團，因為一切行程和生活程序都有人事先為你安排得妥妥當當。

蘇淑賢是個二十餘歲的少婦，今次她獨個兒參加一個日本旅行團，連她丈夫也被瞞過了。原來他們夫婦之間曾經狠狠地吵了一場，丈夫一氣之下跑到澳門去了，蘇淑賢存心給他看看顏色，於是一聲不響，臨時參加一個日本旅行團。

她以為人不在香港，一切煩惱自會忘記得一乾二淨，想不到抵達日本之後，心情更加煩悶，尤其是目睹那些一雙雙一對對的年青團友們，經常在有意無意之間親熱地摟作一團。那種親切的鏡頭，令到她心裏十分惦念她的丈夫小陳。

小陳雖然嗜賭，但畢竟也是個好丈夫。要不是雙方太年輕，要不是口角得太劇烈，又怎麼會弄成這局面？

晚上，團友們都有夜遊節目，紛紛外出，只有淑賢一個人留在酒店之內。本來她也有機會與其他團友結伴夜遊，但是，她心裏却另有打算——她想利用晚上時間，撥個長途電話回香港，看她丈夫小陳是否已回家。

* * *

未出發之前，蘇淑賢很希望快些離開香港，想不到如今却又掛念着香港，甚至她不想外出，只想聽聽丈夫的聲音。

她連一紙半字也沒有留下，萬一小陳回到家中不見了她，後果將會怎麼樣？

她越想越感到不安？

酒店的接線生終於也把香港的長途電話接通了。

但是她家裏沒有人接聽；小陳大概正賭得天昏地黑的，還沒有返家去。即使如此，蘇淑賢仍然很掛念他。

就當她剛剛把電話筒擱好之際，外面有人敲門。

蘇淑賢以爲是酒店侍役送茶水來，豈料當她走過去拉開房門時，門外却不見有人。

本來酒店這一類公衆地方，敲錯房門也是常見的事。但是奇怪的就是整條通道之上連人影也不見一個。與此同時，她反而感覺到彷彿有一陣風由身邊掠過似的。她不禁打了一個冷顫！

蘇淑賢急急把門關上！

以前她從不相信鬼魂，所以今次參加旅行團主動提出要求，要一個人一間房，旅行社多收她數百元，她也照付了。但是現在她開始覺得有些後悔，就算更不信鬼魂的人，經過剛才那一幕之後，內心也難免有些寒意。要是與其他女團友同住一間房，多一個人伴住，心理上一定易過許多。

然而現在一切既成定局，後悔也沒有用，只有硬住頭皮，面對現實吧！

時候不早，她把房間裏的燈光都按亮了，然後才入浴。但是不知是否心理作祟，她總覺

得有人在房間裏偷窺。

難道甚麼時候讓竊匪偷了入房內？然則，等會兒肯定有事發生，怎麼辦呢？

她當機立斷，立刻用洗手間裏面的電話分機，致電服務台。不過她並非說出她的想法，因爲她本身不敢確定是否有賊入房。她只召來一名侍者，借個藉口叫侍者送茶水入來。

她不敢步出房間，以免被竊賊有機可乘。仍然留在浴室內，佯作洗澡。直至有人在外面叩門，她才披上毛巾浴袍，出去應門。

一名身裁高大的侍者送了一壺香茶入來，她這時才說出擔心有人躲在房內，要求侍者到處巡視一遍。

這間房根本不大，床雖是西式的，但也沒有空罅，也就是說，根本沒有多餘的地方可供竊賊躲藏。唯一只有那一列衣橱。所以侍者爲了令她安心，過去先把衣橱的門都打開了。

衣橱內空空如也，只掛了她一件外衣而已。

侍者再轉入洗手間裏面去，蘇淑賢剛剛才在那兒洗澡，自然也不可能有人。

最後侍者跑近窗前，把已經拉攏了的窗簾也拉開，只見玻璃窗外，夜景迷人，霓虹管閃爍着，根本也不可能有人躲在那些簾子背後。

侍者可能見過不少這一類膽小如鼠的女住客，所以他很有禮貌地，含笑對她說道：「小姐，妳放心睡吧，只要關牢這扇門，保證不會有人能夠由窗口爬上來的。況且，我們這兒的治安一向很好，萬一有事，妳仍然可以按鈴召喚我們！」

蘇淑賢苦笑一下，賞了小賬給侍者，這才匆匆關上了房門。

她算是依足了侍者的說話去做，把門後的防盜鍊也栓上了。

＊　＊　＊

經此一役後，她在心理上又似乎好過了許多。熄了燈，只留下床頭几下的地燈，她就爬上床去睡。

總算謝天謝地，她很快就睡着了。

豈料當她睡到矇矇矓矓之際，床邊好像響起了一陣步聲。她想睜大雙眼看看，無奈一切身不由己，甚至想動一動也不可以。

她糢糢糊糊地，覺得有個男人爬到床上來，强行擁吻她；她極力反抗，可惜却是力不從心！

那男子很年青，最多不過三十歲左右，樣子相當英俊。單看外型，他絕對不像個這麼粗

魯的人；但現在看他的神氣，卻十足一個很久不近女性的色狼。

他氣喘喘地對她說：「太太，請你可憐我……我不會傷害妳的，也不會給妳留下任何麻煩……」

她沒有答話，只想反抗；雖則她的氣力遠遠不及對方，她還是希望有奇蹟出現。

可惜，她完全無能爲力！

她終於給對方佔有了。雖然他暴力過後便顯得一片溫柔，還婉言安慰她，到底這也算是強姦，並非她甘心情願的。

她渾身乏力，在飲泣！

他卻抱歉地對她說：「對不起，我也明知這樣做不對，但是，妳實在太迷人了，太太……」

他一再稱呼她「太太」，而不叫她「小姐」，到底爲甚麼他會確定她「已婚」？她獨個兒住在這一間房，剛才那個侍者以及所有陌生人都稱她「小姐」，難道他是她以前認識過的人？

* * *

但是她搜索枯腸仍想不起在甚麼地方見過此人。

她忍不住問：「你到底是誰？」

「我是日本人。」他嘆了一口氣，似有無限心事：「但以前我到過香港做生意，後來失敗了——包括情場上，以及商場上，所以我才會跑到這兒來闢室自殺！」

蘇淑賢聽到這裏，大吃一驚。

自殺？那麼，他豈不是鬼？

「你……你是……」她難以置信地盯實他，訥訥地說不下去！

「不過你放心，我不會害你的。」他情深地瞪着她：「因為我已經愛上了你——」

「不！我已經結婚，你怎麼可以——」

「我知道，我當然知道你已經是名花有主，否則，我又怎會叫你『太太』，而不稱『小姐』呢？」他又說道：「剛才我也說得很清楚，我不會給你留下任何後患，只會處處維護你，所以你根本不必擔心什麼。」

她雖然不明白他的意思，但內心却很害怕。她悄悄地想：「要是這是一場夢多好呢！當夢醒之後，一切就成為過去了！」

果然她就在極度吃驚中扎醒了。

雖是南柯一夢，但奇怪的却是她身體上的衣服均被脫下，而且也有痕跡遺下，令她疑幻疑眞，難免感到害怕起來！

翌日一早，接線生就用電話把她喚醒，因爲他們的旅行團又要離開東京，到別的地方去了。

蘇淑賢想起宵來怪事，面上不禁紅了一陣！

* * *

來到箱根，他們一行人遊過了伊豆國立公園之後，抵火山嶽，登大涌谷之際，蘇淑賢一個不小心，失足滑倒，其他團友不虞有此一着，來不及向她伸出援手，眼看她即使不致跌到粉身碎骨，也會傷重。

但是說也奇怪，不知那兒來了一雙「怪手」，及時把她摻扶着！

蘇淑賢甚至還可以淸淸楚楚聽到一個似曾相識的男子的聲音：「小心啊！有沒有弄傷？」

領隊的導遊由於職責所在，急急跑過來，看見她可以及時制止自己往山坡下面滾下去，也覺得是一種奇蹟。無論如何，他也鬆了一口氣！

領隊的導遊同樣也在慰問她，但她可以肯定：在他未到之前，確有另一男子的聲音在她耳畔出現過。他到底是誰？

這是日間，山坡上只有亂石野草，視線之內除了較遠處的團友之外，根本沒有其他人。那怪聲、怪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蘇淑賢終於也想起了，是他——在東京酒店一間房間內「見過」的男子，也是與她有過肌膚之親的男子。

爲什麼他會「出現」在自己的身邊？難道正如「夢中的他」所說，他愛上了她？

不管怎麼樣，奇蹟令到同行的團友們紛紛替她揑了一把冷汗。

往後的旅程，蘇淑賢被視爲「需要保護」的人，所以一些男團友和領隊，對她加倍小心照顧。

由於她是多付一筆「單人房」費用的團友，所以別人二人一房，只有她一人一房。

那天晚上，他們一夥住在太陽城太子酒店，怪事又一次發生在她身上了。

不過很奇怪，這一次她並不害怕那個不知名的陌生男子，反而在心理上有點「感恩圖報」的心理。

往後分別在名古屋、京都、大阪等地，蘇淑賢每晚都被那個「寃氣鬼」糾纏着，她已明知這不是什麼「噩夢」，而是「撞着鬼」！所以她只希望及早離開日本，她以為只有這樣才可以遠離「他」！

* * *

雖則她是個已婚的婦人，但與小陳多年來一直未有兒女，但她希望這次回去之後與小陳和好如初，好好地計劃生育；也許有了下一代存在之後，他們會減少吵咀。

不久之後，他們一行又回到東京。

根據行程表的安排，他們要在東京住一晚，明天才飛回香港。

蘇淑賢又住到那間位於東京市區的酒店，這時她才從一名侍者的口中聽到一個故事：有個日本青年，因失戀曾在這兒一間房自殺，那間房正是她上次住過的那一間。

但是，現在那一層樓正在裝修，所以侍者叫她不用擔心了。

由於明天一早就走，蘇淑賢與團友們晚上都到外面購買手信，準備回港餽贈親友。

去時一齊，回來時未必可以一齊。所以蘇淑賢一個人行先返回酒店。

就當她乘電梯登上十一樓時，電梯忽然在九樓停了下來！

電梯裏面只得她一個人，她也只按了「十一」字，從未接觸過「九」字，爲什麼電梯會停在九樓？後面電梯門打開，只見外面一片漆黑，原來這一層正是「在裝修中」的那一層，也就是她被「鬼迷」的那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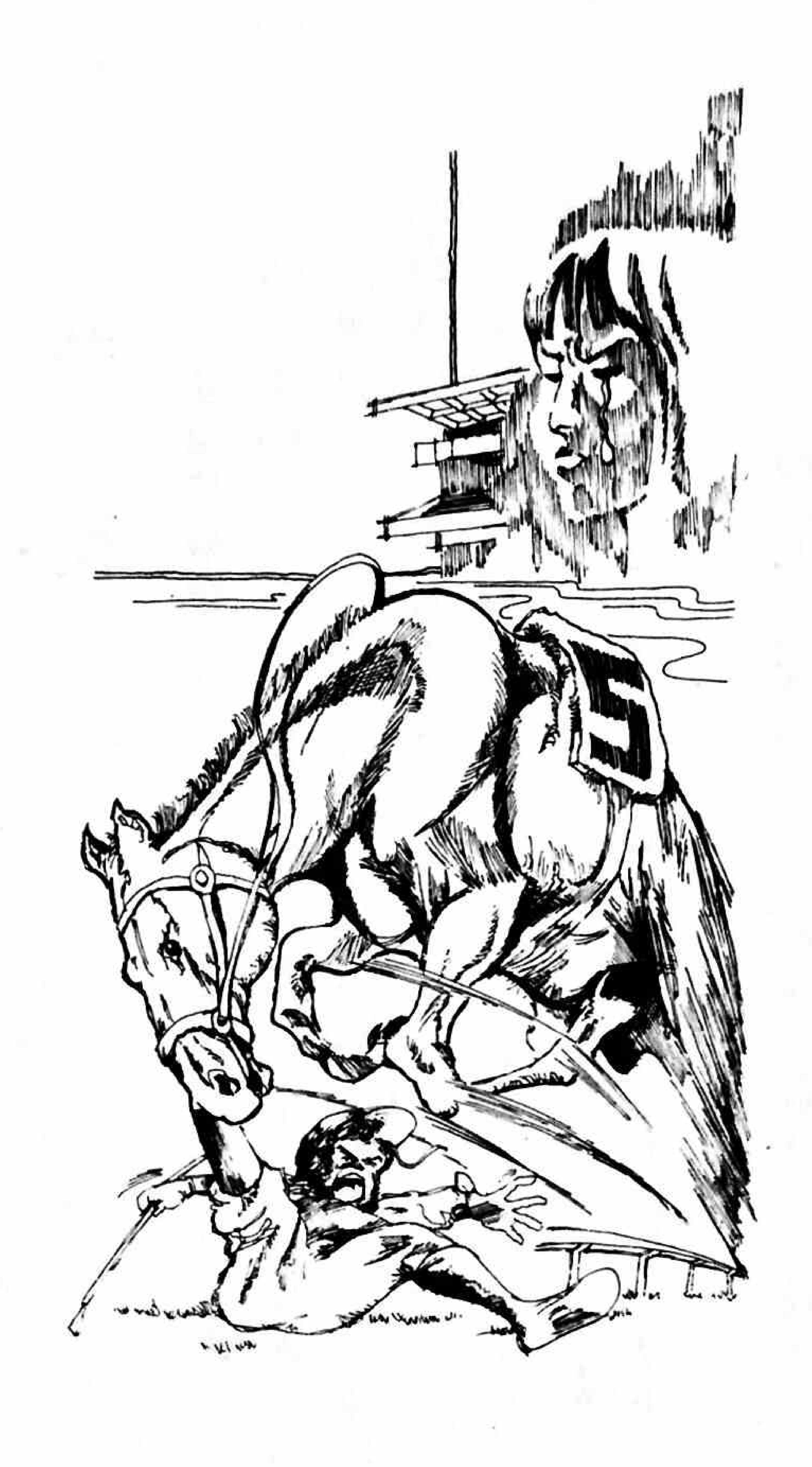
她打了個冷顫，立即令到電梯上升。

當她回到房間裏，滿以爲那「寃氣鬼」已回到九樓去了，想不到他仍在她身邊。他那晚依舊與她同床，同時還對她說：他已安頓好一切，決定與她返回香港去！她沒有辦法，惟有用小陳去嚇「他」。但他說：「我是鬼，不會怕你的丈夫的。」後來蘇淑賢回到家中，小陳因不滿她不辭而別，最要命的還是懷疑她另結新歡，一氣之下堅持離婚。蘇淑賢即使不承認有男友，但小陳却可以從她的衣箱中找出證據來——包括一些男性衣服等物，令她百詞莫辯。

她終於與小陳離婚。但她並不孤獨，因爲那寃氣的東洋鬼晚晚都陪伴着她，直至到有一天她突然跳樓自殺，親友們還在說她「憶夫成狂」，還在怪責小陳呢！

（完）

馬場女鬼



地點：香港快活谷馬場、南洋檳城馬場
日期：一九七×年五月至七月一段時間
人物：羅莉莉（富商張通明夫人）
名女人丁梅
騎師汪阿力

馬場女鬼

前言

這個鬼故事發生於香港，却結束於南洋。故事中的女主角已死去多時，但如果你是關心香港社會的人，又或者是馬迷的話，相信你一定知道故事中人是誰。我們不想以「眞人眞事」作號召，只希望藉此讓熱愛賭馬的朋友警惕一下，賭馬只可以作爲一種娛樂，過份沉迷或者賭得太大，好容易連性命也輸掉！

香港馬季一般在五月底結束，歇暑期內許多香港馬迷專程飛到南洋去看跑馬（其實也是爲了賭馬）。名女人丁梅就是那年的六、七月之間南飛，到檳城去看賽馬，但她的行囊之中却有閨中密友的玉照——一個死了的女子的靈位。後來名騎師汪阿力墮馬致死竟與此有關……

……

香港人對賭馬的狂熱，可以從每年投注額之遞增而看出端倪。但是眞正能從馬場中赢到

大錢的馬迷究竟又有多少？這點不得而知。不過從報章新聞看到因輸馬而自殺，或因賭馬而虧空公款的，爲數却不少。

當然，香港馬會只是從中抽佣拿去做社會福利事業，決不會贏馬迷的錢，那麼眞正的贏家又是誰？希望你看了這個鬼故事之後，可以領悟到其中答案。

＊　＊　＊

美麗而活躍的張太太，原名羅莉莉，三十餘歲的年紀，正是女性最成熟、最具魅力的階段，何況她還嫁了一位非常富有的丈夫，所以在公共場所或社交場合，她永遠是最惹人注目的一個。

同樣理由，張通明這個男人也是香港最惹人妒忌又羨慕的男性，因爲他不但貌不驚人，也不英俊瀟洒；他只是一個又肥又矮的商人，然而他却可以擁有一位如此美艷的妻子，也難怪香港有不少男人旣羡慕又妒忌。

事實上莉莉是否一般人想像中那麼幸福？相信除了她自己之外，根本就沒有人知道。不過有件事情却是許多人都知道的，就是這位張太太不但是馬主，同時又是一位標準的馬迷。每次跑馬，不管沙田或快活谷，不論日或夜，她例必到場。當然，要是有她或她丈夫名下的

馬出賽，她除了提早入場外，還廣邀親友捧場，甚至還會請三兩知己到她的包廂去。

不過到了最近有個奇怪的現象，就是她丈夫張通明很少在她的身邊出現。

上流社會最近有消息傳出：羅莉莉在馬場輸了很多錢，因而與她的丈夫鬧得很不開心。好像張通明這麼富有，輸的數目假如在五、六位數字之間，相信張通明也不致生氣的。因此一般人都忖測她輸的數目會在七位數字以上；也就是數以百萬元計。

這天快活谷跑夜馬，許多馬主下午都親自入馬房，與練馬師討貼士。熱愛賭馬的張太太羅莉莉自不例外。

當晚她名下報名出賽的馬匹「高人一等」，隸屬追魂槍馬房。當然，「追魂槍」只是綽號，其實這位練馬師原是姓辛的，叫辛謀。目前他們夫婦二人最少也有三匹馬養在這個馬房。

馬房一般會安排馬匹在下午四、五點之間散步，內行人稱之爲「行街」。屆時練馬師和助手會在旁小心觀察馬匹健康情況和神態。因爲馬也像人一樣，健康和情緒隨時都會起變化的。但是這種情形只有內行人才可以窺出其中端倪。即使經常賭馬的馬迷，也可能一無所覺。

莉莉與練馬師辛謀站立在馬房樓下的沙圈一旁，晚上有份出賽的馬匹「高人一等」正由一名馬伕拉着在他們的面前步過。莉莉目不轉睛地盯實這匹名駒，因為今晚將是關鍵性的時刻。這件事也只有她最清楚，最近她委實輸了太多太多的錢，為了這問題她也先後跟丈夫嘔氣好幾次；結果她就因為向丈夫討不到現金，偷偷將一些名貴首飾押掉。到頭來那百萬元又在一次賽馬中輸了。

今次莉莉下定決心要作孤注一擲，因此她必須得到練馬師的保證。辛謀告訴她：「高人一等」在這一班肯定可以順利勝出，甚至勝了升高一班仍然可以再贏一次。他又十分慎重地告訴莉莉：切勿向外宣揚此馬可勝，否則派彩方面可能分薄了。莉莉自然心領神會。

莉莉乃資深馬迷，她明白到一匹馬的勝負，直接間接與許多人扯上關係，例如練馬師的催谷，馬主的主意以及騎師的努力等等，都關係重大。

莉莉現在既然從練馬師口中得到保證，自己又是馬主，既準備作孤注一擲，自然「去盡」！那麼，如今只差騎師的一關了。

＊　＊　＊

就像以往一樣，莉莉和她丈夫名下的馬匹，一向交由名騎師汪阿力主理的，所以今次也

不例外。昨天晨操時，莉莉問過汪阿力，他親口說過「高人一等」有足夠狀態和實力去贏那一場馬。唯一只希望博得較佳派彩而已。

莉莉仍然不放心，所以到了當晚開賽之前，她又親自去找汪阿力。她低聲告訴他：「今晚無論如何，你一定要贏這一場馬，否則我可能要跳樓！」

汪阿力笑道：「張夫人，別開玩笑吧。」

「我絕對不是跟你開玩笑。」莉莉又說：「我準備下重注碼，只要勝出，你個人最少保證有二十萬元收入。」

「先謝謝妳！我一定會盡力去策騎的，放心吧！」汪阿力當時也說得非常認真。

因此，莉莉回頭就去安排一切。「高人一等」排在今晚賽馬秩序之中的最後一場，亦即第六場，但莉莉在未跑第一場之前，已悄悄吩咐她的閨中密友丁梅找一個大外圍下注。

在香港做外圍庄是犯法的，但仍有許多人喜歡賭外圍。它的好處就是無須拿出現金來，只要是熟客，不但有九折優待，還可以掛賬。當然，針無兩頭利，萬一贏得太多，庄家可能賴賬。不過丁梅本身也是名女人，無論是黑白兩道，都有人面，絕不擔心贏了收不到錢的。

莉莉由於早有心理準備，要集中注碼去賭第六場她名下的名駒「高人一等」，所以由第

一至第五場，每場她只是小注怡情性質，絕對不敢作大搏殺。同時她也守諾言，當遇到相識的親友時，每有人問及「高人一等」這匹馬的陣上機會時，她都只是敷衍地回答，要不是說「練馬師和騎師都認爲狀態僅屬初起，下次的機會較爲突出」！又或者說「可能有個位置要贏恐怕不易呢」。

親友們自然都相信她的說話，所以臨場時連買「連贏位」也不敢搭到「高人一等」的身上去。

開始買票時，「高人一等」的獨贏賠率是二十倍。

莉莉約略在心底裏盤算一下，假如「高人一等」以目前這賠率勝出，連同外圍下注，她最少可以贏三至四百萬元左右。

但是不知怎的，電算機上四號馬「高人一等」的獨贏賠率，竟然逐步下降，由二十倍跌到十六倍，當還有五分鐘，就要開跑時，竟然又由十六倍跌成十倍。開賽前三分鐘，更由十倍、八倍、六倍，最後跌到三倍半。居然變成這場的大熱門馬。

莉莉很不高興，她以爲揀馬師和騎師下了重注，假如就此贏了出來，她最多只可以取回數十萬元，這對她來說，簡直毫無意義。

但是當她進入馬匹亮相的小沙圈時，發覺練馬師和騎師的面色都十分難看。而且還故意迴避她，不與她交談。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

她細心想想，更加肯定練馬師和騎師都下了重注，故意不與她交談，可能只是避免「火上加油」——熱上加熱而已！

想到這裏，莉莉只好安慰自己：反正贏定了，贏少一些又何妨？留待下一次再展開大搏殺吧！

豈料開賽之後，「高人一等」竟然放在前面跑。根據以往紀錄，此馬「放頭」例輸，爲什麼騎慣騎熟此馬的汪阿力竟然會不知道牠的性能？

果然，落山一段「高人一等」即節節後退，任人魚肉。

莉莉氣得破口大罵！她平時的淑女形象刹那間也不知去了何處。

結果那一晚她輸到雞毛鴨血。回到家裏的時候已是午夜時分，但屋子裏却空空如也，鬼影也見不到一個。女傭告假回鄉探親她是早已知道的，但她丈夫爲什麼還未返家？

以前張通明與莉莉非常恩愛，即使有應酬，也不會超過晚上十時回到家中。但自從莉莉嗜賭如命之後，他經常夜歸，雙方也因此不時發生磨擦。

* * *

莉莉越想越後悔，她不該把自己的幸福作賭注。現在她不但泥足深陷，還欠下不少債項。無論如何，此事萬一張揚出去，對丈夫的聲譽多少也有影響。

思前想後，莉莉只覺得萬念俱灰，走進浴室裏去，關上門之後就把煤氣掣扭開，她認爲這是最好的解脫方法。

她終於在不知不覺中昏迷過去。等到張通明在凌晨時分返家時，她已中毒太深，死去多時。

張通明立即通知警方，可惜已還魂乏術，莉莉就此香消玉殞。

事情發生之後，許多人都在議論紛紛，其實眞正原因除了死者之外就是她的閨中密友丁梅最清楚。除了張通明外，也是以丁梅最爲傷心。

也不知是偶然的巧合，還是「作賊心虛」，總之翌日便傳出「名騎師汪阿力匆匆離港南飛」的消息。

丁梅心裏很生氣，她認定是汪阿力出賣了莉莉，可惜那傢伙已匆匆離開了香港，否則她一定會找他算賬。

往後一連幾個月，快活谷每有夜馬賽事，都有人在會員席一帶見到「類似莉莉」的影子，可惜人頭湧湧，大家都忙於下注，根本就沒有人去理會這些事情。

練馬師辛謀自從那一晚「高人一等」大熱倒灶之後，廄中馬匹從未上名，更三番四次被賽事小組召去問話。雖然每次都安然無事，但辛謀的內心總覺忐忑不安。爲什麼會這樣？他終於想到了莉莉的身上去。

他一邊把丁梅請來，一邊在馬房內請來高僧打齋超渡莉莉的亡魂。

說也奇怪，打過齋之後不出三日，辛謀這個馬房便在一次普通賽事中勝出大冷門，令到他的信心恢復。

丁梅可能心理上已接受了辛謀的口頭解釋。當晚回家就夢見莉莉，往後一連數晚也是同一情形——丁梅總是在夢中見到莉莉哭喪着臉，說汪阿力對不起她，一定要丁梅替她報仇。

丁梅疑幻疑眞，說出南洋一帶並非她的勢力範圍，但汪阿力却一直留在那兒策騎，並未返回香港來。

可惜丁梅的解釋似乎無法可以令莉莉的鬼魂滿意。

有一晚，丁梅又夢見莉莉。莉莉仍然是披頭散髮，雙眼滲血地對她說：「妳要到南洋去

一次，因爲除了妳之外，無人可以幫得了我。」

丁梅忍不住問：「難道妳要我代妳報仇？」

「不！殺人者死，我和妳乃好朋友，怎會教妳自蹈法網？不過我死得實在太寃枉，希望妳盡力幫我一次，只要妳依足我教妳的方法去做就行。」

丁梅只好答允了。

三日後，丁梅購妥機票，揀好日子，帶了二名保鏢到南洋去看賽馬。表面上是她嗜賭如命，趁住香港賽馬歇暑，到南洋去賭個痛快。却未有人想到她此行不但負有特殊任務，行囊之中更有莉莉的遺像——從張家靈位取下的照片，以及一撮紅絲線。同時她又在登機之前，在莉莉的靈位之前燒了一柱香，最後取下其中一支，一直燃點着，直至登機之前才棄在機場上。

* * *

其實這些「方法」全是莉莉在夢中教丁梅的，丁梅一成不改地照足去做。

到了星加坡，再轉飛吉隆坡。丁梅在友人協助下，租下了吉隆坡一間酒店的兩間房，她獨住一間，另一間由二名保鏢同住。

她一邊在酒店房間安裝了莉莉的靈位，朝夕燒香參拜。

翌日檳城賽馬，丁梅帶同二名保鏢，同時也悄悄把莉莉的照片由靈位放入手袋中，喃喃自語一番，才離開酒店到機場去，逕飛檳城。

下午，三人入馬場去，表面是參觀賽馬，其實却是等汪阿力出場。

汪阿力就在當日秩序中的第二場，策騎一匹叫「因果」的雌馬出賽。丁梅立刻揀了一角不爲人注意的地方，將手袋打開，又喃喃自語一番。其實她只是依莉莉鬼魂教她的方法，把莉莉召喚！

第二場出馬十四，汪阿力的「因果」最冷，半途時他拚命力騎，企圖爆冷，但不知怎的，當「因果」這匹馬剛越過羣騎時，突然受驚。其實鞍上的汪阿力更驚，因爲這一刹那之間，他竟然見到一個披頭散髮的女人攔在前面，馬兒因此受驚把他摔下。後面各駒正展開衝刺，紛紛收掣不及，就此把墮在地上的汪阿力活活踏死！

（完）

色情狂



地點：香港郊區西貢南圍
日期：一九八四年某月某日
人物：玉兒（半紅不黑的脫星）
雷登（導演，玉兒父親）
雷太太（雷登老婆）

色情狂

前言

西貢南圍影人聚居之處，女性住客先後受到色狼的非禮，奇怪的是她們所遇上的都是同一人——一名三十餘歲的小鬍子。●但後來大導演雷登證明此人已死了十多年；這件事到底怎麼搞的？●古克明這位小鬍子博士的出現，答案終於有了……

古克明是罕見的天才，他是大學裏的教授，又是發明家，後來還考取了博士的榮銜。親友們都以認識這麼一個天才爲榮。所以當大家聽說古克明快要由美國回來時，都紛紛想辦法連絡他的家人，希望能替他設宴洗塵。可惜古家的人都說：這次古克明回來只逗留三天，隨即要到東南亞巡迴講學。這三天之中古家的人也只可以見他數小時而已，其他時間早已被有關方面編排得密密麻麻的。

大導演雷登忽然心血來潮，對他的老婆說道：「玉兒可是跟古克明有連絡？」

雷太太瞪他一眼：「怎麼你不直接問問她呢？」

「妳也明知我跟她鬧翻了。」

「其實你這個人也眞的是——雷太太嘆了一口氣，「拍裸體戲有甚麼了不起呢？要就不加入電影圈，否則一定要有心理準備。玉兒已長大了，你們畢竟是父女，又同時在電影圈裏混，何必嘔氣？」

「算了，別再嚕嗦了。」雷登生氣地返回書房裏去。

雷太太最了解她丈夫的脾氣，最近他拍出來的片子不賣座，大概想利用他們的女兒與古克明的關係，乘機宣傳一下。可惜玉兒也是個硬性子的少女。

玉兒靠脫成名，目前正住在西貢南圍一幢別墅裏面，那兒正是影人聚居的地方。也是最近頻頻鬧鬼的地方。

＊　＊　＊

那幢別墅只有兩層高，玉兒獨居二樓，樓下住了一名肉彈明星彩雀。於是又有人傳說玉兒與彩雀鬧同性戀，秘密同居。其實也只有她們心裏明白，那是不可能的事；偏偏她們又從不否認，讓報紙、雜誌的娛樂版胡扯，替她們做免費宣傳。反正她們都是半紅不黑的女明星

，能多點見報到底也是一件好事。

彩雀名不經傳，只是間中在一些電影中脫個清光，讓那豐滿的胴體亮亮相。不過她却經常到東南亞一帶登台，儘管有些記者挖苦她，說她「一曲走天涯」，但是她這些日子以來，生活總算過得不錯呢。最低限度她可以擁有這一幢相當豪華的洋房。

這一陣子彩雀不用拍片，也沒有人請她去登台唱歌，所以閒來只跟朋友們去喝下午茶，其他時間多數躲在她的安樂窩裏睡覺。可是最近她却有點寢食不安，還常常跑到樓上去找玉兒聊天。談話中彩雀提及睡夢中被「鬼壓」的事，她還形容夢中所見的是個鹹濕鬼，經常非禮她。

玉兒聽了哈哈大笑：「可能因爲你身裁迷人，連鬼也動心呢！」

「別開玩笑了，我實在有些害怕。」彩雀又說：「今天晚上我跟妳睡在一起好嗎？」

「妳不怕別人笑我們鬧同性戀麼？」

「管他說甚麼，反正我們心裏明白，我妳只喜歡有錢又多情的男人。」

「不過今天晚上不可以。」

彩雀一怔，做了個鬼臉：「爲甚麼？妳可是要帶男朋友回來這裏風流快活？」

「不！只是有個青梅竹馬的朋友由美國回來，今晚就到，我晚上不知出去到甚麼時候才回來。不如妳先睡吧，要是今晚我回來，我會落去妳家陪妳就是了。」

「怎麼認識了妳這麼久，從未聽妳提及美國有個男朋友？」彩雀又好奇地問：「他的樣兒可英俊？」

玉兒也很大方：「樣子普普通通，但學問很好，最近還考到博士銜頭。」她一邊說一邊把一些照片出示：「我們已很久沒有連絡了，直至去年尾我去美國拍外景時，我們才再約會。他前天給我撥來長途電話——」

豈料玉兒話未說完，彩雀已驚叫起來！

彩雀捧住那些照片，抖聲說道：「怎麼會是他呢？」

玉兒莫名其妙地瞪住她：「原來你們也認識？」

「不！」彩雀好像見了鬼一樣，把那些照片放下，身不由己地後退了兩步：「我常常在夢中所見到的鹹濕鬼，正是照片中的男人啊！」

* * *

「妳眞的是活見鬼，他一直在美國，除非你們見過面，否則怎麼可能會見到他？這是不

可能的事啊？」

「我也希望這是不可能的事，但事實却又的確如此。」

「妳有沒有見過他的照片？」

「不！絕未見過。今天才是頭一次！」彩雀不安地說：「俗語也有說『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但我可以向妳發誓，我從未認識這男子，更加沒有理由去想他，但是爲甚麼我三番四次的在夢中被他非禮呢？太奇怪了！」

玉兒雖然也同樣覺得奇怪，但却沒有跟她爭辯。因爲時間已經差不多了，她必須先洗個澡，再打扮一下，然後開車到機場去。

後來玉兒有兩種想法：彩雀可能偸看過這些照片。另一個可能則近乎荒唐，那就是她到外地登台時，悄悄溜到美國去，偶然見過她的男朋友，又或者從一些美國報紙、雜誌上面見過他的照片。因爲圈內人都知道彩雀到外地登台爲名，找門路賺外快爲實。她是無遠弗屆的！

但無論如何，玉兒也不希望她的博士男朋友見到彩雀這個妖冶的肉彈明星；雖則她自己本身也是靠脫才成名的女明星。但這位男朋友不同別的，玉兒希望有一天他們可以雙雙住在

美國，過着天仙一般的幸福生活。

當玉兒開車到機場的時候，大批記者已羣集在那裏，他們都是奉命來採訪古克明博士的，反而沒有人去理會玉兒。她以爲就此可以安閒地在接機室中的人羣裏，只等古克明的出現，却想不到她父親雷登却把她嚇得一跳。雷登顯然也不想記者們發現他，匆匆把玉兒拉過一旁，對她說道：「玉兒，過去的事我們不要記了。等會兒接到克明時，把我也拉在一起好嗎？」

* * *

「怎麼？」玉兒態度十分冷漠：「你不是說過不再認我是你的女兒麼？告訴你，我固然不會被你利用，就是克明也不會爲你的新片宣傳。」

雷登自討沒趣，玉兒也扭着屁股走了。

古克明所乘搭的班機終於到達，幾間高等學府的代表，以及一班擁有博士榮銜的人，前呼後擁地把他帶到貴賓室去，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玉兒連接近他的機會也沒有，雷登反而看準了一空罅，衝破人牆過去跟古克明握手招呼。可惜古克明的反應却是無限驚奇，甚至雷登自我介紹是他亡父的好朋友時，他也搖頭表示不認識他。

雷登氣得面紅耳熱，幾乎下不了台。最後卻給警衛人員勸開了。在場的記者卻把握機會拍下那些尷尬場面。

雷登回到家裏，對住他妻子大發脾氣，破口大罵古克明。他妻子說：「人家自小到美國求學，不認識你又有甚麼出奇？」

雷太太口裏雖然這樣說，她心裏卻比誰都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主要大概是由於古克明的先父好色，生前喜歡玩女明星，所以聽信了雷登的說話，投下巨資與雷登合作拍片。結果不但血本無歸，還令到古父死於一名女明星的香閨之中。最後才由古母將古克明帶到美國去。當時古克明雖則年幼無知，但這些事情古母後來極有可能都對古克明說得一清二楚。因此，今天古克明故意在衆人面前令雷登難堪，極有可能是出於報復心理。

雷太太看看時間不早，估計玉兒可能亦已返抵郊外的住所，於是順手撥了一個電話給她。

電話搭通之後，雷太太發覺對方接聽的是個男子。

「玉兒呢？」雷太太問道。

「她還未回來。」那男子說：「妳是誰？」

雷太太覺得那聲音很熟悉，於是道：「你可是克明？」

「不！」那男子說：「我只是古大泉，克明的爸爸。」

這刹那間，雷太太嚇得幾乎昏倒過去。因爲當時她的確認得那正是古大泉的聲音，但古大泉已死了多年，所以雷太才想像到那可能是他的兒子古克明而已！想不到對方不但嘻哈大笑，還說了許多不堪入耳的粗言俗語。

雷登在那邊看看勢色不對，急急過來，奪過了電話筒，但對方已掛斷了。

雷登後來追問他妻子到底發生了甚麼事，雷太太也不知道應該怎麼說才好。

忽然之間，她覺得事情有點不妙，要雷登開車送她到郊區去。但雷登想起玉兒在機場對他的態度就反感。所以他生氣地說：「要去妳自己去好了，我才沒有她這個女兒呢。」

雷太太無可奈何，唯有把剛才的情形，以及她的想法說了出來，雷登也覺得奇怪，古克明既是一名博士，怎麼在電話中胡言亂語？他認爲最有可能就是剛才電話線路出錯，被那些無聊的人戲弄。但那些陌生人又怎麼會知道「古大泉」這名字？即使知道他是一名已故富商，也不可能知道電話這邊是雷太太啊！

雷登最後還是答允開車與妻子到郊區去看看他們的女兒玉兒。

當雷登夫婦的汽車開到別墅外面時，已是夜深時份。突然有個赤裸着身子的女人，由屋內奔出，揚聲大叫：「非禮呀，非禮呀……」

雷登夫婦大吃一驚，急急把車子開過去，因爲他們都清楚認得那屋子正是女兒的香閨所在，所以直覺上認爲那赤裸身體的女子也是玉兒。

車子幾乎還未停定，雷太太已推開車門飛撲出去，但是她很快就發覺那裸女並非玉兒，而是肉彈女星彩雀。

這時隣近的人都被這叫聲吵醒了，紛紛亮燈探首窗外窺視。他們幾乎全是電影圈裏面的人，有男有女。其中有個武打男明星手執三節棍，首先搶出屋外，迎着彩雀走過來。彩雀只指住她的香居，話也說不出半句。武打男明星心裏明白，首先撲進屋內，稍後其他支援者亦一湧而入。

但是一班男性隣居由屋前搜到屋後，連鬼影也找不到一個，更不要說人了。

混亂中彩雀已跑進隣近一幢同樣只有兩層高的別墅裏去。那是一名未婚的女製片洛盈，她也是獨居於此的。平時只有名歌星阿比是這兒的常客，但最近他們好像鬧翻了。在娛樂圈裏面，這種事情正是見怪不怪。

彩雀驚魂甫定，把她被神秘男子非禮的事，約略說了：「在此之前我已不只一次遇上這傢伙，當時我只以爲被鬼壓，想不到今天晚上却淸淸楚楚被他上下其手的，把我按在床上非禮，我實在難以忍受……」

＊　　＊　　＊

洛盈在燈光底下也可以淸楚見到彩雀那高聳的胸脯上仍有血痕。她一面安慰她，一面給她塗上紅汞水，又給她披上一件睡袍。然後洛盈才對彩雀嘆氣說道：「其實我前幾天與阿比吵架也是爲了那色情狂。那晚深夜阿比拍完戲來找我，他見到有個男人由我這裏出去，就此與我大吵一塲。講眞的，我根本不知他是誰，只是他已三番四次偸入來，我也不只一次被他從睡夢中驚醒。我家連窗門也裝了窗花，到底他怎樣入來的，我也實在難明啊！」

彩雀忍不住把那「夢中色狼」的外型說了一遍：「他可是個小鬍子？三十餘歲的年紀？」

「對了，就是這個樣子啊。」洛盈作出了反應。

這時候屋外又傳來一陣陣騷動聲！彩雀和洛盈都以爲那班英勇的男性隣居已抓到了色狼，急急跑了出去。只見那名武打男星爲首的一班人，正包圍着一輛房車。車內正有一男一女

，女的正爭住向衆人解釋。那女的正是雷玉兒，男的却是古克明博士，他們剛由市區開車回來。

彩雀和洛盈都認得這個小翳子，正是常常非禮她們的神秘男子。她們正想過去當面提出指摘，但是有個年逾三十的女星已指住古克明博士破口大駡，弄得場面非常尷尬。


最後還是由雷登夫婦過來替他們解圍，玉兒則極力維護古克明，證明他一直在市區應酬，玉兒也自始至終與他在一起；他根本不可能分身到此搗蛋，許多有地位的學者均可作時間證人。至於在此之前出現的色狼，更加不可能會是他，因爲他一直在美國，今天黃昏才抵達這都市。

但是這裏的女性住客，包括了女製片洛盈、肉彈彩雀以及其他影圈裏的女性，都異口同聲地指證他正是每隔數晚即出現在她們香閨，非禮她們的神秘男子。即使「人有相似」，也不可能會似到這個地步啊！

最後雷登夫婦終於也想出了一個結論來。他們出示一幀陳舊的黑白半身照片，那本來是雷登放在口袋裏，準備讓古克明博士看的，雷登要證明他是古大泉的老友記。有相片爲證。但當時古克明根本不理睬他。想不到現在這照片却可以派上用場。

一班曾被非禮的影圈女性，一致認出就是「他」——古克明的亡父古大泉。雷登保存的照片，正是古大泉三十餘歲拍攝的；但是他已死了超過十年以上。

（完）



香港雖然是彈丸之地，但在短短三十年間，在這個小島上發生了許多離奇怪誕，匪夷所思的故事。正確點說，本書是香港鬼域實錄，內中人物情節，全部眞人眞事，有跡可尋。名作家馬雲爲了寫成本書，耗費了極大精神時間，內中故事在香港周刊連載時，惹起極大轟動，不少電影公司更欲將其中故事搬上銀幕。

「香港猛鬼逐隻講」——一部永不完結的文獻，但第一步，由本書開始！

定價港幣十五元正